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度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2
第二部分 2023年单位预算报表.....	3
2023年预算收支总表.....	3
2023年预算收入总表.....	5
2023年预算支出总表.....	7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9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4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5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6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7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18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9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21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2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2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2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2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3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3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3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4
九、政府采购情况.....	24
十、绩效管理情况.....	24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56
十二、其他说明.....	156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156
（二）其他.....	2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57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农业、农村的政策措施，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全市“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根据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组织、指导、统筹、协调各涉农单位，加大统筹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力度，夯实农业农村发展基础，推进农村改革发展，推动全市农业和农村平稳快速发展。

（二）贯彻执行有关农业和农村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定规范性文件，指导农业综合执法。负责农业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承担全市农业农村工作重大决策的前期调研、政策拟定、统筹协调、目标制定、考核评价等工作。参与落实涉农财税、价格、收储、金融、保险、进出口等政策措施。总揽全市农业农村工作全局，统筹协调涉农政策、项目、资金等，促进各项工作协调推进。

（三）组织协调推进全市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农村人居环境。协调推进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

（四）组织实施深化全市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落实。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和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五）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城郊农业以及新产业新业态发展工作。制定全市中药材产业规划，负责全市中药材生产、管理。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地方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六）负责全市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垦、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组织落实粮食等农产品生产政策措施。指导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

（七）负责全市渔业、渔政工作，指导全市渔业生产结构和布局调整。指导全市渔业资源、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的保护和管理，并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管理。拟定全市渔业发展规划、技术进步措施。行使渔政监督管理权。组织协调渔业生产、科研、技术推广、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组织、指导水生生物病害防控工作。

（八）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按照职责权限发布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信息。提出区域技术性贸易措施的建议。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指导农产品

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农业检验检测体系、信用体系建设。依法实施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认证和监督管理有关工作。

（九）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全市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工作。组织负责全市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农田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运用农艺、农机、生物等工程措施发展有机旱作农业。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十）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拟订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负责农作物种子(种苗)、种畜禽、农药、肥料、兽药、兽医医疗器械、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等监督管理。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十一）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承担植物保护工作。组织、监督全市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

（十二）负责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全市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政策建议。编制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市人民政府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

二、机构设置情况

本单位内设机构分别为：市委农办秘书组、办公室、人事科、计划财务科（内审科）、产业化科、市场监管科、农经科、农村社会事业与科教科、种植业管理科、畜牧兽医科、法规科11个内设机构。

第二部分 2023年单位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3年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3年	项目	2023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12,819.8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0	1.5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2,800.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3.00		3.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7.50	397.5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85.30	185.3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1.00		11.00
		十三、农林水支出	5,501.62	5,099.05	402.56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60.43	260.43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9,676.02	9,676.02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5,619.81	本年支出合计	16,036.37	15,619.81	416.56
上年结转	416.56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16,036.37	支出总计	16,036.37	15,619.81	416.56

预算公开表2

2023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5,619.81	12,819.81	2,800.00				416.5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0	1.50					
20101	人大事务	1.50	1.50					
2010101	行政运行	1.50	1.5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00
20603	应用研究							3.00
2060399	其他应用研究支出							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7.50	397.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7.50	397.5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2.50	262.5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5.00	135.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5.30	185.3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5.30	185.3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4.17	124.1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7.31	57.3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82	3.8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00
213	农林水支出	5,099.05	5,099.05					402.56
21301	农业农村	5,099.05	5,099.05					402.56

2130101	行政运行	2,439.65	2,439.65					
2130104	事业运行	453.10	453.10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200.60	200.6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24.00	24.00					4.86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38.00	38.00					
2130111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150.00	150.00					
2130112	行业业务管理	157.17	157.17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123.30	123.30					287.71
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	180.00	180.00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150.00	150.00					
2130148	渔业发展							3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183.24	1,183.24					8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0.43	260.4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0.43	260.4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0.43	260.43					
230	转移性支出	9,676.02	6,876.02	2,800.00				
23003	专项转移支付	9,676.02	6,876.02	2,800.00				
2300313	农林水	9,676.02	6,876.02	2,800.00				

2023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6,036.37	3,280.49	12,755.8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0		1.50
20101	人大事务	1.50		1.50
2010101	行政运行	1.50		1.5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00		3.00
20603	应用研究	3.00		3.00
2060399	其他应用研究支出	3.00		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7.50	397.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7.50	397.5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2.50	262.5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5.00	135.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5.30	185.3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5.30	185.3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4.17	124.1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7.31	57.3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82	3.8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00		11.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00		11.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00		11.00
213	农林水支出	5,501.62	2,437.25	3,064.36
21301	农业农村	5,501.62	2,437.25	3,064.36
2130101	行政运行	2,439.65	2,437.25	2.40
2130104	事业运行	453.10		453.10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200.60		200.6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28.86		28.86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38.00		38.00
2130111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150.00		150.00
2130112	行业业务管理	157.17		157.17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411.01		411.01
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	180.00		180.00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150.00		150.00
2130148	渔业发展	30.00		3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263.24		1,263.2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0.43	260.4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0.43	260.4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0. 43	260. 43	
230	转移性支出	9, 676. 02		9, 676. 02
23003	专项转移支付	9, 676. 02		9, 676. 02
2300313	农林水	9, 676. 02		9, 676. 02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2,819.8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0	1.5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2,800.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3.00	3.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7.50	397.5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85.30	185.3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1.00		11.00	
		十三、农林水支出	5,501.62	5,501.62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60.43	260.43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9,676.02	6,876.02	2,800.00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 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 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5,619.81	本年支出合计	16,036.37	13,225.37	2,811.00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416.56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405.56					
二、政府性基金预 算	11.00					
三、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收入总计	16,036.37	支出总计	16,036.37	13,225.37	2,811.00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2,819.81	3,280.49	9,539.3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0		1.50
20101	人大事务	1.50		1.50
2010101	行政运行	1.50		1.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7.50	397.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7.50	397.5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2.50	262.5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5.00	135.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5.30	185.3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5.30	185.3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4.17	124.1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7.31	57.3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82	3.82	
213	农林水支出	5,099.05	2,437.25	2,661.80
21301	农业农村	5,099.05	2,437.25	2,661.80
2130101	行政运行	2,439.65	2,437.25	2.40
2130104	事业运行	453.10		453.10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200.60		200.6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24.00		24.0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38.00		38.00
2130111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150.00		150.00
2130112	行业业务管理	157.17		157.17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123.30		123.30
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	180.00		180.00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150.00		15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183.24		1,183.2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0.43	260.4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0.43	260.4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0.43	260.43	

230	转移性支出	6,876.02		6,876.02
23003	专项转移支付	6,876.02		6,876.02
2300313	农林水	6,876.02		6,876.02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280.49	2,953.27	327.22
工资福利支出		2,695.21	2,695.21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794.56	794.56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177.31	177.31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81.36	81.36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652.75	652.7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262.50	262.50	
职业年金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35.00	135.0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24.17	124.17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57.31	57.3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3.82	3.82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260.43	260.43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6.00	146.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7.22		327.22
办公费	办公经费	113.88		113.88
印刷费	办公经费	2.00		2.00
水费	办公经费	6.66		6.66
电费	办公经费	14.00		14.00
取暖费	办公经费	24.19		24.19
差旅费	办公经费	1.00		1.00
会议费	会议费	2.00		2.00
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	1.00		1.00
工会经费	办公经费	25.30		25.30
福利费	办公经费	44.27		44.27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75		12.75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29.88		29.88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30		50.3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8.06	258.06	
退休费	离退休费	222.76	222.76	
奖励金	社会福利和救助	35.30	35.30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800.00
110	转移性收入	2,800.00
11003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800.00
1100313	农林水	2,800.00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800.00		2,800.00
230	转移性支出	2,800.00		2,800.00
23003	专项转移支付	2,800.00		2,800.00
2300313	农林水	2,800.00		2,800.00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20101	人大事务	0.00	20101	人大事务		0.00	0.00
2010101	行政运行		2010101	行政运行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0.00	21301	农业农村		0.00	0.00
2130101	行政运行		2130101	行政运行			
2130104	事业运行		2130104	事业运行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2130111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2130111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2130112	行业业务管理		2130112	行业业务管理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		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0	转移性支出	0.00	230	转移性支出		0.00	0.00
23003	专项转移支付	0.00	23003	专项转移支付		0.00	0.00
2300313	农林水		2300313	农林水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1.00	1.0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2.75	12.75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75	12.75		
合计	13.75	13.75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单位名称：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327.22	327.22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327.22	327.22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单位名称：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3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2023年省级农业生产发展项目(现代种业)	44.00	44.00				
2023年省级农业生产发展项目(财务规范建设示范)	22.00	22.00				
2023年省级农业生产发展项目(外来物种入侵普查)	23.00	23.00				
2023年省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植物病虫害防控)	24.00	24.00				
产业帮扶项目	1,000.00	1,000.00				
中国农民丰收节	70.00	70.00				
2023年高层次人才补贴	2.40	2.40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318.60	318.60				
中药材转化增值项目	250.00	250.00				
晋城市蔬菜智能提升工程	180.00	180.00				
2023年市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项目	180.00	180.00				
特色农业保险	31.42	31.42				
晋城特优农产品宣传与推广项目	112.00	112.00				
农业生产托管项目	500.00	500.00				
农林文旅康示范项目	160.00	160.00				
太行一号旅游公路环线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奖补项目	2,800.00		2,800.00			
农村户厕改造	340.05	340.05				
特色农机购置补贴	200.00	200.00				
“三品一标”认证奖补	70.00	70.00				
农机新机具新技术试验示范推广项目	225.00	225.00				
高素质农民“羚羊领跑计划”	85.00	85.00				
市级龙头企业贷款贴息项目	800.00	800.00				
2022年市级高素质农民培训结余资金	105.60	105.60				
病死牛羊禽无害化处理项目	63.80	63.80				
饲养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项目	499.42	499.42				
晋城市农产品质量提升行动(留市资金)	38.00	38.00				
政策性仔猪保险试点市级保费补贴项目	37.53	37.53				
晋城市农产品质量提升行动(下县资金)	62.00	62.00				

布病监测阳性畜扑杀补助经费项目	0.85	0.85				
晋城市支农贷款风险补偿金	1,000.00	1,000.00				
蜂业翻番富民工程项目	99.00	99.00				
农业技术推广试验示范与培训	10.00	10.00				
畜牧业高质量发展项目	600.00	600.00				
晋城市全国第三次土壤普查	70.00	70.00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厂安装呼叫系统补助及系统运行经费预算	9.90	9.90				
规模养殖企业强制免疫病种先打后补补助经费	141.75	141.75				
晋城市农产品仓储保险冷链物流规划	15.85	15.85				
晋城市蔬菜、蚕桑、黄梨、甘薯特色产业发展规划	50.00	50.00				
农村“三资”监管系统升级改造	50.00	50.00				
太行一号总体规划和产业规划结余资金项目	91.32	91.32				
市委太行一号旅游公路环线乡村振兴示范带规划建设指挥部重点项目规划调度运行项目	150.00	150.00				
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及农田残膜治理财政奖补	150.00	150.00				
农业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30.00	30.00				
粮食产能项目(留市)	34.30	34.30				
粮食产能项目(大豆保险)	105.70	105.70				
粮食产能项目(下县)	560.00	560.00				
规模养殖场贷款贴息项目	471.00	471.00				
农业系列中、初级职称评审费	1.24	1.24				
沁水示范牧场运行管理费	276.10	276.10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及取暖费	1.50	1.50				
农业农村局专项业务工作经费	177.00	177.00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3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1	2	3	4	5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416.56	405.56	11.00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416.56	405.56	11.00	
2022年第三批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高素质农民培育晋市财农（2022）37-1号	80.00	80.00		
2022年第二批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资金渔业增殖放流晋市财农（2022）36-1号	30.00	30.00		
2022年省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普查试点晋市财农（2022）5-10号	11.96	11.96		
2022年省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项目管理晋市财农（2022）5-5号	8.99	8.99		
2022年省级服务体系建设品种试验晋市财农（2022）5-4号	1.76	1.76		
2022年省级农作物病虫害防控资金晋市财农（2022）5-3号	4.86	4.86		
2022年土地出让收益省级统筹资金现代农业种业工程晋市财农（2022）77-1号	11.00		11.00	
2022年“三区”科技人才支持计划中央资金晋市财教（2022）153号	3.00	3.00		
2021年中央高素质农民培训	265.00	26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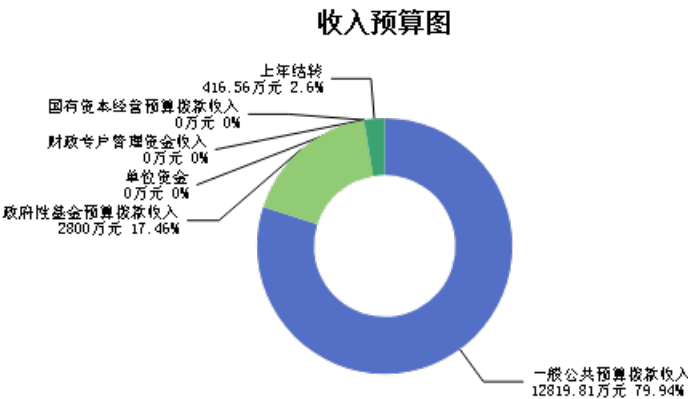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3年度预算收入总计16,036.37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5,619.81万元，上年结转416.56万元，比上年增加493.56万元，增加3.18%，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没有在批复中统计上年结转资金和提前下达资金部分。上年结转416.56万元，提前下达留市资金113万元，总计529.56万元。；本年单位预算支出总计16,036.37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15,619.81万元，上年结转416.56万元，比上年增加493.56万元，增加3.18%，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没有在批复中统计上年结转资金和提前下达资金部分。上年结转416.56万元，提前下达留市资金113万元，总计529.56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预算收入16,036.37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2,819.81万元，占79.94%；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2,800.00万元，占17.46%；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占0.0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万元，占0.00%；单位资金0.00万元，占0.00%；上年结转416.56万元，占2.6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预算16,036.3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280.49万元，占20.46%；项目支出12,755.88万元，占79.54%。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6,036.37万元。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3,225.3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2,811.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0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15,619.81万元，上年结转收入416.56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50万元、科学技术支出3.0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97.50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85.30万元、城乡社区支出11.00万元、农林水支出

5,501.6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60.43万元、转移性支出9,676.02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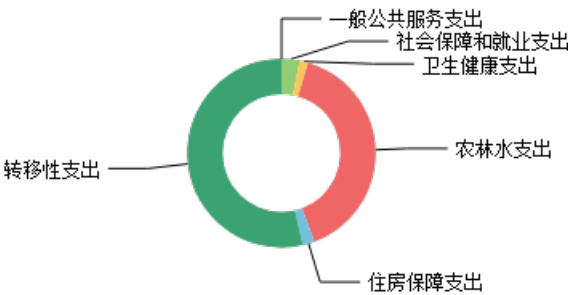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2,819.81万元,比上年减少2723.00万元，下降17.52%。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2,819.8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5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97.50万元，占3.10%；卫生健康支出185.30万元，占1.45%；农林水支出5,099.05万元，占39.77%；住房保障支出260.43万元，占2.03%；转移性支出6,876.02万元，占53.64%。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图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280.4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953.27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退休费、住房公积金、奖金、奖励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津贴补贴等；

公用经费327.22万元，主要包括：印刷费、办公费、会议费、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公务接待费、其他交通费用、工会经费、差旅费、取暖费、水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3年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13.75万元比2022年同口径减少 5.85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是机构改革，检测中心人员、资产划转，车辆减少。二是资产科重新核定了行政事业单位车辆编制情况。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待费1.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2.75万元与上年相比预算数减少5.8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三公经费分布图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本级2023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327.220623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11.65万元，减少3.56%，原因一是机构改革，检测中心人员、资产划转，车辆减少，经费减少。二是资产科重新核定了行政事业单位车辆编制情况。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晋城市农业农村局部门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042.41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012.415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绩效管理情况

2023年晋城市农业农村局单位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60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9944.88497万元。

2、绩效目标情况（附表说明）

见附表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1 年中央高素质农民培训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0-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 年结束）	项目期	1 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 650, 000	年度资金总额:	2, 650, 0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2, 650, 0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2, 650, 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1 年我市高素质农民培训已签订合同, 受疫情影响, 未全部完成。未拨付资金共计 2650000 元, 具体情况如下: 1. 由晋城市益农丰农业科技服务中心承担返乡入乡创新创业培训(中央资金) 50 人任务, 已签订培训合同, 培训资金共 20 万元, 未支付资金 14 万元。 2. 由晋城市东方职业培训学校承担返乡入乡创新创业培训(中央资金) 50 人培训任务, 已签订培训合同, 培训资金共 20 万元, 未支付资金 14 万元。 3. 由晋城市二三玖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承担返乡入乡创新创业培训(中央资金) 250 人培训任务, 已签订培训合同, 培训资金共 100 万元, 未支付资金 70 万元。 4. 由农村社会事务中心承担高素质女农民(民宿女管家皇城班) 培训(中央资金) 100 人培训任务, 现已完成全部培训, 未支付资金 33 万元。 5. 由陵川县惠民职业培训学校承担高素质女农民(民宿女管家) 培训(中央资金) 100 人培训任务, 培训资金共 40 万元, 未支付资金 16 万元。 6. 由晋城市凯迪职业培训学校承担高素质女农民(民宿女管家) 培训(中央资金) 150 人培训任务, 已签订培训委托协议, 培训资金共 60 万元, 未支付资金 24 万元。 7. 由晋城市东方职业培训学校承担高素质女农民(民宿女管家) 培训(中央资金) 150 人培训任务, 已签订培训委托协议, 培训资金共 60 万元, 已拨付 36 万元, 未支付资金 24 万元。 8. 由晋城市益农丰农业科技服务中心承担农业经理人培训(中央资金) 100 人培训任务, 已签订培训合同, 培训资金共 100 万元, 未支付资金 70 万元。			
立项依据	《关于印发山西省 2021 年高素质农民培训持证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农组办发〔2021〕26 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农村工作会议、全省高素质农民培训持证推进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市委市政府“人才强市”和市校合作战略部署。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产业兴旺是基石。实现产业兴旺目标，必须加强乡村治理和产业振兴的人力资源开发，全面提高农民的思想首先和科技文化素质，培养一支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农村管理人才和高素质职业农民队伍。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晋城市农业农村局《高素质农民培训规范（试行）》《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管理指标体系（试行）》《晋城市高素质农民培育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印发晋城市高素质农民培训管理制度的通知》，由农村社会事务中心更新完善高素质农民培训机构库和师资库进一步保障项目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2022 年度已完成返乡入乡创新创业、高素质女农民（民宿女管家）、农业经理人一期培训，2023 年 2-6 月组织开展二期培训，并于 12 月底前完成资金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返乡入乡创新创业培训、高素质女农民（民宿女管家）培训、农业经理人培训。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农村工作会议、全省高素质农民培训持证推进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市委市政府“人才强市”和市校合作战略部署。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产业兴旺是基石。实现产业兴旺目标，必须加强乡村治理和产业振兴的人力资源开发，全面提高农民的思想首先和科技文化素质，培养一支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农村管理人才和高素质职业农民队伍。				完成返乡入乡创新创业培训、高素质女农民（民宿女管家）培训、农业经理人培训。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农村工作会议、全省高素质农民培训持证推进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市委市政府“人才强市”和市校合作战略部署。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产业兴旺是基石。实现产业兴旺目标，必须加强乡村治理和产业振兴的人力资源开发，全面提高农民的思想首先和科技文化素质，培养一支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农村管理人才和高素质职业农民队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返乡入乡创新创业培训人数	350 人	数量指标	返乡入乡创新创业培训人数	350 人
			高素质女农民（民宿女管家）培训人数	500 人		高素质女农民（民宿女管家）培训人数	500 人
			农业经理人培训人数	100 人		农业经理人培训人数	100 人
		质量指标	培训考核通过率	≥95%	质量指标	培训考核通过率	≥95%
			培训安排合理性	合理		培训安排合理性	合理
		时效指标	开展二期培训	2-6 月	时效指标	开展二期	2-6 月

		标				培训	
			完成资金支付	12 月底		完成资金支付	12 月底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农民收入	提高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农民收入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农民思想和科技文化素质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农民思想和科技文化素质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对象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郑兰雁	联系电话:	15234671063	填报日期:	20230302095444

项目名称			2022 年“三区”科技人才支持计划中央资金晋市财教〔2022〕153 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0-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 年结束）		项目期	1 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0,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三区科技人才资金 3 万元，主要用于组织开展科技工作者选派、培训和培养。					
立项依据			晋市财教〔2022〕153 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项目实施，可加快建设“三区”科技人才和农村科技创业人才队伍，提升“三区”科技服务水平。同时，结合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工作需要，引导广大科技人员，赴受援县大力开展试验示范、指导咨询和技术培训等科技服务工作，有效推动受援县支柱产业发展、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和农村先进适用技术示范推广，为当地人才队伍建设、富民产业培育、农业提质增效、农民脱贫致富提供了有力的智力服务和科技支撑。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无					
项目实施计划			主要用于组织开展科技工作者选派、培训和培养。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主要用于组织开展科技工作者选派、培训和培养，加快建设“三区”科技人才和农村科技创业人才队伍，提升“三区”科技服务水平。。				主要用于组织开展科技工作者选派、培训和培养，加快建设“三区”科技人才和农村科技创业人才队伍，提升“三区”科技服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区工作者人数	3 人	数量指标	三区工作者人数	3 人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85%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85%
		时效指标	培训及时性	≥85%	时效指标	培训及时性	≥85%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	1 万元/人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	1 万元/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帮助农民增收	帮助	社会效益指标	帮助农民增收	帮助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85%
	负责人:	经办人:	范建刚	联系电话:	03566995011	填报日期:	20230118142829

项目名称			2022 年第二批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资金渔业增殖放流晋市财农（2022）36-1 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0-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 年结束）		项目期	1 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放流经济鱼类共 40 万尾，其中鲢鳙鱼苗（体长≥13cm/尾）30 万尾，草鱼苗（体长≥13cm/尾）10 万尾。					
立项依据			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二批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资金使用计划和任务清单的通知》（晋农计财发〔2022〕17 号）和市农业农村局《下达 2022 年中央第二批动物防疫补助资金、第三批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和第二批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资金使用计划和任务清单的通知》（晋市农财发〔2022〕18 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管理规定，为规范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活动，科学养护水生生物资源，维护生物多样性和水域生态安全，促进渔业可持续健康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管理规定》执行。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工作的通知。					
项目实施计划			2022 年 7-10 月，项目实施；2022 年 11-12 月，项目验收，2023 年拨付资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放流经济鱼类共 40 万尾，其中鲢鳙鱼苗（体长≥13cm / 尾）30 万尾，草鱼苗（体长≥13cm / 尾）10 万尾。				放流经济鱼类共 40 万尾，其中鲢鳙鱼苗（体长≥13cm / 尾）30 万尾，草鱼苗（体长≥13cm / 尾）10 万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放流尾数	40 万尾	数量指标	放流尾数	40 万尾	
		质量指标	水产品检测合格率	≥90%	质量指标	水产品检测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当年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当年
		成本指标	购买每尾鱼成本	0.75 元	成本指标	购买每尾鱼成本	0.75 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全市渔民增收	带动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全市渔民增收	带动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渔民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渔民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范凯凯	联系电话:	18803567466	填报日期:	20230118134624

项目名称			2022 年第三批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高素质农民培育晋市财农（2022）37-1 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0-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 年结束）		项目期	1 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8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8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8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高素质农民培训 200 人，每人 4000 元。其中农村创新创业者 100 人，高素质女农民 100 人。				
立项依据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山西省 2022 年高素质农民培训持证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农科发[2022]11 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培养一支高素质农民队伍，促进乡村人才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坚实人才支撑。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2022 年高素质农民培训颁证推进情况调度表》、《晋城市高素质农民培训开班申请表》				
项目实施计划			现已签订培训合同，计划 2 月份完成招生，3 月份开展培训。6 月底前完成全部培训、审计、验收、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培训高素质农民 200 人。促进乡村人才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坚实人才支撑。				培训高素质农民 200 人。促进乡村人才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坚实人才支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素质农民培育人数	200 人	数量指标	高素质农民培育人数	200 人
		质量指标	培育合格率	≥95%	质量指标	培育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培育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培育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人均标准	4000 元/人	成本指标	人均标准	4000 元/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乡村人才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	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乡村人才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	促进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高素质农民培育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高素质农民培育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魏浩	联系电话：	13753661515	填报日期：	20230117092901

项目名称			2022 年省级服务体系建设品种试验晋市财农〔2022〕5-4 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0-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 年结束）		项目期	1 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7,562.9	年度资金总额：	17,562.9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7,562.9	省级财政资金	17,562.9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品种试验（区试生试）点 30 个，玉米、小麦、大豆、甘薯品种展示 350 亩，展示品种 180 个次。				
立项依据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年初预算农业生产发展和动物防疫资金计划及任务清单的通知》（晋农计财发〔2022〕9 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项目的实施可以筛选推广一批农作物新品种，促进农业增产和农民增收，对推动农业的长远持续发展，有着重要的意义。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农〔2022〕7 号）				
项目实施计划			4 月底前完成项目承担点的申报审核工作；6 月底前完成玉米（春播）、大豆（春播）、甘薯的种植工作；7 月底前玉米、大豆（夏播）的种植工作；10 月前完成小麦的种植工作；11 月底前完成项目。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品种试验（区试生试）点 30 个，玉米、小麦、大豆、甘薯品种展示 350 亩，展示品种 180 个次。				完成品种试验（区试生试）点 30 个，玉米、小麦、大豆、甘薯品种展示 350 亩，展示品种 180 个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品种试验（区试生试）点	30 个	数量指标	品种试验（区试生试）点	30 个
			玉米、小麦、大豆、甘薯品种展示	350 亩		玉米、小麦、大豆、甘薯品种展示	350 亩
			展示品种	180 个次		展示品种	180 个次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合格率	≥95%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当年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当年
		成本指标	区试生试点每点补助	4000元	成本指标	区试生试点每点补助	4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周边农户收入	显著增加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周边农户收入	显著增加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农业增产	促进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农业增产	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85%
	负责人:	经办人:	常江育	联系电话:	13935699955	填报日期:	20230118140649

项目名称	2022 年省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普查试点晋市财农〔2022〕5-10 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0-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 年结束）		项目期	1 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9,579	年度资金总额：	119,579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19,579	省级财政资金	119,579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在全市开展农业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建立全市外来入侵物种清单，健全外来入侵物种图谱，成立市级外来入侵物种普查专家委员会，组建市级普查技术指导团队，确立普查技术路线，开展普查技术培训、普查试点和对外来入侵物种补充调查，对普查工作全流程进行质量控制，开展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宣传活动，完成普查数据录入汇总和分析。			
立项依据	1、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海关总署、国家林草局联合印发《进一步加强外来物种入侵防控工作方案》（农科教发〔2021〕1 号），明确要求开展外来入侵物种普查。2、农业农村部、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海关总署、国家林草局联合印发《关于印发外来入侵物种普查总体方案的通知》（农科教发〔2021〕2 号），部署安排 2021-2023 年在全国以县级行政区划为基本普查单元开展外来入侵物种普查，明确要求“各地落实保障责任，将普查经费列入本级预算”。3、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太原海关、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联合印发《全省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和防控工作方案》（晋农科发〔2021〕14 号），开展外来物种入侵普查工作。			
项目设立必要性	外来物种入侵防控事关国家生物安全、生态安全和粮食安全，开展外来入侵物种普查是实现科学精准防控的重要基础。通过普查摸清我市外来物种状况，研判我市外来物种入侵扩散趋势，为科学防控外来物种入侵提供基础数据支撑。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担当； 2、加强宣传培训，提高基层人员物种识别等专业技能； 3、加强质量控制，提升普查数据质量； 4、规范项目管理，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普查任务。			
项目实施计划	通过 2 年（2022-2023 年）时间完成，1-4 月份编制普查方案等技术资料，开展技术培训；5-10 月全面开展普查；11-12 月开采数据审核、质量核查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摸清全市农业外来入侵物种的种类、分布范围、发生面积、危害程度等情况。				摸清全市农业外来入侵物种的种类、分布范围、发生面积、危害程度等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外来入侵物种清单	1套	数量指标	外来入侵物种清单	1套
		质量指标	控制合格率	≥95%	质量指标	控制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及时开展外来物种入侵普查	及时	时效指标	及时开展外来物种入侵普查	及时
		成本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外来入侵物种识别能力和防范意识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外来入侵物种识别能力和防范意识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外来入侵物种扩散蔓延趋势	科学研判	可持续影响指标	外来入侵物种扩散蔓延趋势	科学研判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李阳	联系电话:	18635650565	填报日期:	20230118135107

项目名称			2022 年省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项目管理晋市财农〔2022〕5-5 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0-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 年结束）		项目期	1 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9,921.3	年度资金总额：	89,921.3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89,921.3	省级财政资金	89,921.3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完成绩效评价、项目推进等有关工作，提升项目管理水平。				
立项依据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年初预算农业生产发展和动物防疫资金计划及任务清单的通知》（晋农计财发[2022]9 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完成绩效评价、项目推进等有关工作，提升项目管理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农[2022]7 号）				
项目实施计划			完成绩效评价、项目推进等有关工作，提升项目管理水平。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绩效评价、项目推进等有关工作，提升项目管理水平。				完成绩效评价、项目推进等有关工作，提升项目管理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推进个数	≥1 个	数量指标	项目推进个数	≥1 个
		质量指标	及时完成绩效评价	及时	质量指标	及时完成绩效评价	及时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当年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当年
		成本指标	及时拨付资金	及时	成本指标	及时拨付资金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项目管理水平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项目管理水平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85%
负责人：		经办人：	范建刚	联系电话：	03566995011	填报日期：	20230118135856

项目名称			2022 年省级农作物病虫害防控资金晋市财农〔2022〕5-3 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0-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 年结束）		项目期	1 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8, 576.5	年度资金总额：	48, 576. 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 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48, 576.5	省 级财政资 金	48, 576. 5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 县（区）财 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 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 他资金			
项目概况			用于 1 个省级中心病虫测报站运行维护；设置 4 个检疫性有害生物苹果蠹蛾及其他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监测与防控监测点；开展全市主要农作物重大病虫应急防控与绿色防控。					
立项依据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年初预算农业生产发展和动物防疫资金计划及任务清单的通知》（晋农计财发[2022]9 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确保粮食产量不因病虫危害造成损失，保障全市粮食生产安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农[2020]130 号）					
项目实施计划			年底前完成省级测报站全年的运行维护、检疫性有害生物苹果蠹蛾及其他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监测与防控监测、开展全市主要农作物重大病虫应急防控与绿色防控。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 1 个省级中心病虫测报站运行维护；设置 4 个检疫性有害生物苹果蠹蛾及其他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监测与防控监测点；开展全市主要农作物重大病虫应急防控与绿色防控。				完成 1 个省级中心病虫测报站运行维护；设置 4 个检疫性有害生物苹果蠹蛾及其他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监测与防控监测点；开展全市主要农作物重大病虫应急防控与绿色防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	数量指标	设置检疫性有害生物苹果蠹蛾及其他检疫性有害生物的检测与防控监测点	4 个	数量指标	设置检疫性有害生物苹果蠹蛾及其他检疫性有害生物的检测与防控监测点	4 个	

	标	质量指 标	病虫测报站病虫信息上报完 成率	≥95%	质量指 标	病虫测报站病虫信息上报完 成率	≥95%
		时效指 标	病虫监测每年 1-12 月份监 测	实时监测	时效指 标	病虫监测每年 1-12 月份监 测	实时监测
		成本指 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 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效 益 指 标	经济效 益指标	重大病虫危害损失	≤5%	经济效 益指标	重大病虫危害损失	≤5%
		社会效 益指标	有效控制病虫草鼠和疫情危 害	确保重大病 虫不大面积 暴发流行	社会效 益指标	有效控制病虫草鼠和疫情危 害	确保重大病 虫不大面积 暴发流行
		生态效 益指标			生态效 益指标		
		可持续 影响指 标	专业化统防统治服务能力	逐步提升	可持续 影响指 标	专业化统防统治服务能力	逐步提升
	满 意 度 指 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受益农民及种植户满意度	95%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受益农民及种植户满意度	95%
	负 责 人：	经 办 人：	吴晓燕	联系电话：	139356 69598	填报日期：	202301181 41415

项目名称	2022年市级高素质农民培训结余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0—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56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56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56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56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2年市级高素质农民培训结余资金：1、2021年小熊一家承担“电商新农人”培训100人任务，资金20万元，已支付6万元，现培训已完成，需支付尾款14万元；2、2022年“民宿管家”精品班与晋城市民生职业培训学校签订采购合同，受疫情影响未进行培训，2023年完成100人培训工作，需支付培训费50万元；3、电商新农人与山西省养殖技术试验基地签订采购合同，受疫情影响未进行培训，2023年完成50人培训工作，需支付培训费10万元；4、2022年高素质农民绩效评价与山西聚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委托协议，对承担2021年和2022年培训机构进行评价，2023年完成剩余70%培训机构的评价工作。需支付相关费用16.6万元。5、职业技能大赛已完成项目前期筹备，2023年组织开展1场技能大赛。需支付项目资金15万元。合计共需105.6万元。			
立项依据	《中共晋城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农村人才培育“领养领跑计划”行动方案（2019—2023年）〉的通知》（晋市农办发〔2020〕6号），以及以上采购合同、委托协议。			
项目设立必要性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党的二十大报告“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强化现代化建设人才支撑”内容，落实市委、市政府“人才强市”战略部署。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产业兴旺是基石；实现产业兴旺目标，必须加强乡村治理和产业振兴的人力资源开发，全面提高农民的思想素养和科技文化素质，培养一支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农村管理人才和高素质职业农民队伍。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晋城市农业农村局《高素质农民培训规范（试行）》《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管理指标体系（试行）》《晋城市高素质农民培育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印发晋城市高素质农民培训管理制度的通知》，由农村社会事务中心更新完善高素质农民培训机构库和师资库进一步保障项目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5月底前完成2021年小熊一家承担“电商新农人”培训尾款的支付；6月底前完成2022年“民宿管家”精品班培训和电商新农人培训；12月底前完成剩余70%的绩效			

			评价工作：10月组织开展职业技能大赛。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2022年“民宿管家”精品班、电商新农人培训，以及高素质农民绩效评价和职业技能大赛。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党的二十大报告“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强化现代化建设人才支撑”内容，落实市委、市政府“人才强市”战略部署。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产业兴旺是基石；实现产业兴旺目标，必须加强乡村治理和产业振兴的人力资源开发，全面提高农民的思想素养和科技文化素质，培养一支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农村管理人才和高素质职业农民队伍。			完成2022年“民宿管家”精品班、电商新农人培训，以及高素质农民绩效评价和职业技能大赛。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党的二十大报告“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强化现代化建设人才支撑”内容，落实市委、市政府“人才强市”战略部署。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产业兴旺是基石；实现产业兴旺目标，必须加强乡村治理和产业振兴的人力资源开发，全面提高农民的思想素养和科技文化素质，培养一支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农村管理人才和高素质职业农民队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电商新农人培训人数	50人	数量指标	职业技能大赛参赛人数	≤50人
			高素质女农民（民宿管家精品班）培训人数	100人		高素质农民绩效评价涉及机构数	≤50家
			高素质农民绩效评价涉及机构数	≤50家		电商新农人培训人数	50人
			职业技能大赛参赛人数	≤50人		高素质女农民（民宿管家精品班）培训人数	100人
		质量指标	培训安排合理性	合理	质量指标	培训安排合理性	合理
			培训考核通过率	≥85%		培训考核通过率	≥85%
		时效指标	2021年小熊一家承担“电商新农人”培训尾款的支付时间	5月底前	时效指标	职业技能大赛举办时间	10月
			职业技能大赛举办时间	10月		培训机构评价工作完成时间	12月底前
			2022年“民宿管家”精品班培训和电商新农人培训工作开展时间	6月底前		2022年“民宿管家”精品班培训和电商新农人培训工作开展时间	6月底前
			培训机构评价工作完成时间	12月底前		2021年小熊一家承担“电商新农人”培训尾款的支付时间	5月底前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农民收入	提高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农民收入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农民的思想首先和科技文化素质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农民的思想首先和科技文化素质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训农民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训农民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郑兰雁	联系电话：	15234671063	填报日期：	20230130165240

项目名称			2022 年土地出让收益省级统筹资金现代农业种业工程晋市财农（2022）77-1 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0-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 年结束）		项目期	1 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10,000	省级财政资金	11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2 年土地出让收益省级统筹资金（现代种业发展）11 万元，其中用于农作物种子监督抽查 10 万元（文书制作、样品检测、技术鉴定、下乡补助等），信息监测点 1 万元（补助高平 1 个信息观察点）。				
立项依据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土地出让收益省级统筹资金的通知（晋财农[2022]154 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促进种业发展，助力粮食增收。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无				
项目实施计划			2022 年土地出让收益省级统筹资金（现代种业发展）11 万元，其中用于农作物种子监督抽查 10 万元（文书制作、样品检测、技术鉴定、下乡补助等），信息监测点 1 万元（补助高平 1 个信息观察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开展农作物种子质量监测，促进种业发展，助力粮食增收。				开展农作物种子质量监测，促进种业发展，助力粮食增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抽检种子样品数量	50 个（次）	数量指标	抽检种子样品数量	50 个（次）
		质量指标	供检合格率	符合检验标准	质量指标	供检合格率	符合检验标准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当年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当年

		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资金	11 万元	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资金	11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产增收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增产增收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农户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农户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常江育	联系电话:	13935699955	填报日期:	20230118141936

项目名称			2023 年高层次人才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0-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阶段开展）		项目期	2 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8,000	年度资金总额：	24,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8,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4,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关于激励高层次人才助力高质量转型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要求，对我单位 2020 年公开引进 2 名全日制硕士，按每人每月 1000 元标准享受额外生活补贴，需 2.4 万元。				
立项依据			中共晋城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中共晋城市委组织部《关于印发<关于激励高层次人才助力高质量转型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晋城市吸引大学毕业生就业创业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晋市组通字[2019]62 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大力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吸引激励高层次人才来我市创新创业，助力美丽晋城高质量转型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经公开程序新全职引进到我市事业单位工作的全日制硕士，在三年内可按适当标准提高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并在绩效工资总量内，按每月 1000 元标准享受额外的生活补贴。				
项目实施计划			2023 年按月发放高层次人才补贴。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我单位引进的 2 名高层次人才发放补贴，大力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吸引激励高层次人才来我市创新创业，助力美丽晋城高质量转型发展。				为我单位引进的 2 名高层次人才发放补贴，大力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吸引激励高层次人才来我市创新创业，助力美丽晋城高质量转型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高层次人才人数	2 人	数量指标	补贴高层次人才人数	2 人
		质量指标	补助足额发放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足额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每月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每月

		成本指标	人才补助标准	1000 元/人/月	成本指标	人才补助标准	1000 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助力美丽晋城高质量发展	助力	社会效益指标	助力美丽晋城高质量发展	助力
			提高高层次人才工作积极性	提高		提高高层次人才工作积极性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高层次人才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高层次人才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秦科涛	联系电话:	6995297	填报日期:	20230130141950

项目名称		2023年省级农业生产发展项目（财务规范建设示范）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6—农业科		实施单位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2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2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220,000	省级财政资金	22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3年省级农业生产发展项目（财务规范建设示范）22万元，主要用于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完成“十三五”以来项目资金有关数据统计入库。2023年资金可用于财务审计、项目评估、项目验收等相关费用支出。					
立项依据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部门预算第一批转移支付资金安排计划及任务清单的通知（晋农计财发〔2022〕4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规范财务管理，保障日常工作正常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农业农村局业务科室具体负责，根据2023年工作计划开展工作，财务科根据本单位差旅费报销制度、相关合同、票据根据支付流程进行费用结算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全年根据工作需要开展财务审计、项目验收等，相关费用实报实销。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完成“十三五”以来项目资金有关数据统计入库。				全年开展财务审计、项目评估、项目验收等相关工作，保障农业农村工作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财务档案整理年数	5年	数量指标	涉及小项数量	≥3项
						财务档案整理年数	5年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85%	质量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率	≥8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1~2年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资金	22 万元	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资金	22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	建立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5%
负责人：		经办人：	范建刚	联系电话：	13835679584	填报日期：	20230112102924

项目名称	2023 年省级农业生产发展项目(外来物种入侵普查)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6-农业科		实施单位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 年结束）		项目期	1 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3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3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230,000	省级财政资金	23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3 年省级农业生产发展项目(外来物种入侵普查)主要用于在全市开展农业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建立全市外来入侵物种清单，健全外来入侵物种图谱，成立市级外来入侵物种普查专家委员会，开展普查技术培训和普查试点，对普查工作全流程进行质量控制，开展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宣传活动，完成普查数据录入汇总和分析。该项目主要通过聘用第三方来实施，实施内容包括：普查实施方案制定、标本制作，普查人员经费补助（包括差旅补助、野外作业补贴和高温补贴），办公场所及运行经费保障，普查质量核查与评估，购置数据采集及其他设施设备，普查报表的印制、普查资料的建档，数据录入，校核、加工、检查、总结。建立物种清单和物种图谱，补充调查数据采集和数据填报质量控制，质量评估与验收，普查质控整体总结报告。共需经费 23 万元。			
立项依据	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晋城海关联合印发《关于印发晋城市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和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晋市农发〔2022〕6 号）开展外来物种入侵普查工作。			
项目设立必要性	外来物种入侵防控事关国家生物安全、生态安全和粮食安全，开展外来入侵物种普查是实现科学精准防控的重要基础。通过普查摸清我市外来物种状况，研判我市外来物种入侵扩散趋势，为科学防控外来物种入侵提供基础数据支撑。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担当；2. 加强宣传培训，提高基层人员物种识别等专业技能；3. 加强质量控制，提升普查数据质量；4. 规范项目管理，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普查任务。由农业资源环境站具体负责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1-3 月份阶段性质控总结；4-8 月开展补充调查数据采集和数据填报质量控制；9-10 月组织开展质量评估与验收；11-12 月份普查数据总体比对核查，编写普查质控整体总结报告。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到 2023 年底，摸清我市农业外来入侵物种的种类数量、分布范围、发生面积、危害程度等情况，构建外来入侵物种信息数据库，掌握我市外来物种入侵扩散趋势和风险，为科学防控外来物种入侵提供基础数据支撑。				完成农业外来入侵物种普查的各项工作，摸清我市农业外来入侵物种的种类数量、分布范围、发生面积、危害程度等情况，构建外来入侵物种信息数据库，掌握我市外来物种入侵扩散趋势和风险，为科学防控外来物种入侵提供基础数据支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外来入侵物种清单	1 套
			外来入侵物种清单	1 套		培训工作开展次数	≥1 次
						普查工作涉及县区数	6 个
		质量指标	控制合格率	≥90%	质量指标	普查工作完成率	100%
						开采数据审核、质量核查通过率	≥9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1 年	时效指标	普查数据总体比对核查及报告编写时间	11-12 月
						组织开展质量评估与验收时间	9-10 月
						补充调查数据采集和数据填报质量控制时间	4-8 月
						阶段性质控总结工作开展时间	1-3 月
		成本指标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23 万元	成本指标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23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外来入侵物种识别能力和防范意识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外来入侵物种识别能力和防范意识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外来入侵物种扩散蔓延趋势	科学研判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效控制外来入侵物种扩散蔓延趋势	有效控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普查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普查对象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刘玉祥	联系电话：	15340869969	填报日期：	20230112103302

项目名称	2023 年省级农业生产发展项目(现代种业)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6-农业科		实施单位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 年结束）		项目期	1 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4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4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440,000	省级财政资金	44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3 年省级农业生产发展项目（现代种业）44 万元，主要用于玉米、小麦、大豆品种试验点共 30 个，每个点补助 0.5 万元，小计 15 万元；玉米、小麦、大豆、谷子等农作物品种示范面积共 280 亩，示范品种 25 个，每亩补助 0.1 万元，小计 28 万元；全国种子市场观察点 1 个，完成 40 条信息报送，小计 1 万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部门预算第一批转移支付资金安排计划及任务清单的通知（晋农计财发【2022】49 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省级审定农作物新品种提供科学准确的第一手资料；提升品种试验质量，进一步推广适应我市种植的优质高产农作物新品种，促进粮食生产稳定发展和农民收入持续增长；为上级农业部门提供准确的市场信息。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农[2022]7 号） 一. 严格按照省级制定的农作物品种试验方案执行；制定我市农作物新品种实施方案。二、根据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区域布局，实地考察，网上公示，专家评审，确定展示点，切实保证项目的公平公正；积极引进农作物新品种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指导；及时报送试验报告和工作总结。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省、市项目实施方案，结合我市区域布局，经实地考察，网上公示，专家评审，确定项目实施单位；积极引进农作物新品种，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指导；组织培训不断提升示范效果，及时报送试验报告和工作总结。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玉米、小麦、大豆品种试验点共 30 个；玉米、小麦、大豆、谷子等农作物品种示范面积共 280 亩，示范品种 25 个；全国种子市场观察点 1 个，完成 40 条信息报送。				完成 30 个玉米、小麦、大豆品种试验点补助资金的拨付；280 亩玉米、小麦、大豆、谷子等农作物品种示范面积补助资金的拨付；完成 1 个种子市场观察点 40 条信息报送。为省级审定农作物新品种提供科学准确的第一手资料；提升品种试验质量，进一步推广适应我市种植的优质高产农作物新品种，促进粮食生产稳定发展和农民收入持续增长；为上级农业部门提供准确的市场信息。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示范面积	280 亩	数量指标	补助示范面积	280 亩
			示范品种	25 个		补助涉及示范品种	25 个
			观察点报送信息	40 条		观察点报送信息数量	40 条
			试验点	30 个		补助玉米、小麦、大豆品种试验点	30 个
		质量指标	项目合格率	≥ 98%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足额拨付率	100%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拨付时间	10 月底前
			任务完成及时性	1-2 年		全国种子市场观察点信息报送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全国种子市场观察点 1 个	1 万	成本指标	全国种子市场观察点 1 个	1 万
			主玉米、小麦、大豆品种试验点共 30 个	0.5 万		主玉米、小麦、大豆品种试验点共 30 个	0.5 万
			玉米、小麦、大豆、谷子等农作物品种示范面积共 280 亩，示范品种 25 个	0.1 万		玉米、小麦、大豆、谷子等农作物品种示范面积共 280 亩，示范品种 25 个	0.1 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农民收入	≥50 元/亩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品种试验质量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粮食生产稳定发展和农民收入持续增长	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种子企业、农业合作社的满意度	≥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种子企业、农业合作社的满意度	≥95%

负 责 人：		经 办 人：	常江育	联 系 电 话：	139356 99955	填 报 日 期：	202301 120854 47

项目名称			2023 年省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植物病虫害防控)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6-农业科		实施单位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 年结束）		项目期	1 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4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4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240,000	省级财政资金	24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3 年省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植物病虫害防控) 主要用于给所设置的四个有害生物疫情调查监测点进行补助，按照每点 5000 元 的标准，共补助 2 万元；给与一个全国农作物病虫监测区域站运行维护费 5 万元；开展全市主要农作物重大病虫害应急防控与绿色防控工作 17 万元（包括：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用药培训、宣传资料印刷、到一线进行技术指导等工作）。					
立项依据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晋市财农[2023]3 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确保粮食产量不因病虫害危害造成损失，保障全市粮食生产安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晋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晋市财农[2023]3 号）由生产服务站具体负责组织实施，由财务科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农[2020]130 号）进行资金的支付。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不定期进行有害生物疫情调查监测，12 月将补助资金拨付到位； 根据全国农作物病虫监测区域站运行情况及时进行设备维护、更换等； 及时开展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用药培训 1 次；印刷宣传资料（500 份），到一线进行技术指导（120 人次）。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设置四个有害生物疫情调查监测点，维护全国农作物病虫监测区域站运行维护，开展全市主要农作物重大病虫害应急防控与绿色防控工作。				完成有害生物疫情调查监测，以及补助资金拨付到位；根据全国农作物病虫监测区域站运行情况及时进行设备维护、更换等；及时开展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用药培训 1 次；印刷宣传资料（500 份），到一线进行技术指导（120 人次）。确保粮食产量不因病虫害危害造成损失，保障全市粮食生产安全。			
指标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			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涉及疫情监测点个数	4 个
		设置疫情监测点 个数	4 个			开展农作物重大病虫用药培训	≥1 次
						到一线进行技术指导次数	≥120 人 次
						印刷宣传资料	≥500 份
	质量指标	植物疫情发生处 置率	100%		质量指标	植物疫情发生处置率	100%
		农作物病虫害信 息上报完成率	≥95%			农作物病虫害信息上报完成率	≥9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当年		时效指标	有害生物疫情调查监测站点补 助资金 拨付时间	12 月
		资金拨付时间	当年			农作物重大病虫应急防控与绿 色防控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疫情监测点补助 资金	5000 元/个		成本指标	疫情监测点补助资金	5000 元/ 个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 标	降低农作物危害 损失	成效 显著	经济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指 标	有效控制病虫害 不爆发成灾	有效 控制	社会效益指 标	降低农作物危害损失	降低
						有效控制病虫害不爆发成灾	有效控制
		生态效益指 标			生态效益指 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农业生态安全成 效	显著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农业生态安全成效	显著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农业从业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 人：		经办人：	吴晓燕	联系 电话：	139356695 98	填报日期：	20230119 130347

项目名称	2023 年市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0-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 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 400, 000	年度资金总额：	1, 800, 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 400, 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 800, 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是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分工协作为前提，以规模经营为依托，以利益联结为纽带的一体化农业经营组织联盟。2022 年已认定 6 家市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通过对已认定的市级产业化联合体进行政策扶持，积极培育发展一批带农作用突出、综合竞争力强、稳定可持续发展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使其成为引领我市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和现代农业建设的重要力量，为农业农村发展注入新动能。2023 年该项目主要用于给 2022 年已认定的 6 个市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由市财政给予每个新认定联合体一次性奖补 30 万元。共计需 180 万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扶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晋政办发[2019]69 号）；《晋城市市场主体倍增工程实施意见》（晋市发〔2022〕9 号）；晋城市农业农村局、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7 部门制定的《关于促进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发展的实施意见》（晋市农发[2021]116 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联合体是农业产业化发展到新阶段的必然产物。当今市场的竞争已不是单个主体的竞争，而是整个产业链的竞争。在农业产业化快速发展过程中，龙头企业从最初的发展订单农业、指导农户种养，到自己建设基地、保障原料供应，但受农业生产监督成本较高的制约，难以快速扩大规模。发展农业产业化联合体，能够让家庭农场从事生产、农民专业合作社提供社会化服务，龙头企业专注于农产品加工流通，从而形成完整的产业链条，为全产业链的打造做好孵化和培育工作，促进全市农业市场主体倍增。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产业化科根据市级农业产业化示范联合体发展实施意见和认定监测暂行办法对认定市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进行奖补。			
项目实施计划	5 月底前将资金拨付至各个县区，12 月由县区向市级报备绩效评价报告。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对已认定的 6 家农业产业化联合体进行资金扶持，培育发展一批以农业龙头企业为引领、农民合作社为纽带、家庭农场为基础的联合体，努力实现各类经营主体互促共赢，产业、要素和利益联结紧密，进一步促进农业产业化经营水平提升。				通过对已认定的 6 家农业产业化联合体进行资金扶持，培育发展一批以农业龙头企业为引领、农民合作社为纽带、家庭农场为基础的联合体，努力实现各类经营主体互促共赢，产业、要素和利益联结紧密，进一步促进农业产业化经营水平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持市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	6 个	数量指标	扶持市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	6 个
		质量指标	奖补资金足额 拨付率	100%	质量指标	奖补资金足额 拨付率	100%
			市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绩效评价上报情况	全覆盖		市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绩效评价上报情况	全覆盖
		时效指标	县级上报市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绩效评价时间	12 月	时效指标	县级上报市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绩效评价时间	12 月
			扶持资金拨付至县区间时间	5 月底前		扶持资金拨付至县区间时间	5 月底前
		成本指标	每个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奖补	≤30 万元	成本指标	每个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奖补	≤3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扩大农产品加工销售收入和农产品精深加工十大产业集群产值	扩大	经济效益指标	扩大农产品加工销售收入和农产品精深加工十大产业集群产值	扩大
		社会效益指标	延长全市农业产业链，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	延长	社会效益指标	延长全市农业产业链，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	延长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 奖补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满意度	≥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 奖补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祁洁	联系电话：	1351356 1789	填报日期：	202301 301522 21

项目名称	高素质农民“羚羊领跑计划”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0—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8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1. “羚羊领跑计划”，为提升农民素质，促进农民增收。2023年进行羚羊领跑继续培育高素质农民180人，培训标准均为4000元/人，培训费共需72万元，其中：果树、蔬菜培训100人；蚕桑、中药材培训80人；2. 师资提升8万元，主要用于对具有中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农技人员，以及农业乡土人才、具有较高知名度近三年参加过高素质农民培育的非农领域师资进行培训预计约50人，资金支出为食宿44000元、教室费18000元、师资费15000元、资料费2000元、公杂费1000元。3、开展农业职业技能大赛项目资金5万元，主要支出为奖金1万元、交通食宿等1万元、现场布置、宣传3万元；三项合计85万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农村人才培育“羚羊领跑计划”行动方案（2019—2023年）》（晋市农办发〔2020〕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党的二十大报告“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强化现代化建设人才支撑”内容，落实市委、市政府“人才强市”战略部署。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产业兴旺是基石；实现产业兴旺目标，必须加强乡村治理和产业振兴的人力资源开发，全面提高农民的思想素养和科技文化素质，培养一支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农村管理人才和高素质职业农民队伍。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晋城市农村人才培育“羚羊领跑计划”行动方案（2019—2023年）》晋城市农业农村局《高素质农民培训规范（试行）》《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管理指标体系（试行）》《晋城市高素质农民培育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印发晋城市高素质农民培训管理制度的通知》由农村社会事务中心具体负责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2-9月进行果树、蔬菜培训和蚕桑、中药材培训；8月对具有中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农技人员，以及农业乡土人才、具有较高知名度近三年参加过高素质农民培育的非农领域师资进行培训；10月开展农业职业技能大赛。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高素质农民“领航领跑计划”完成培训180人，师资培训约50人，完成农民职业技能大赛。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党的二十大报告“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强化现代化建设人才支撑”内容，落实市委、市政府“人才强市”战略部署。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产业兴旺是基石；实现产业兴旺目标，必须加强乡村治理和产业振兴的人力资源开发，全面提高农民的思想素养和科技文化素质，培养一支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农村管理人才和高素质职业农民队伍。			完成高素质农民“领航领跑计划”完成培训180人，师资培训约50人，完成农民职业技能大赛。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党的二十大报告“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强化现代化建设人才支撑”内容，落实市委、市政府“人才强市”战略部署。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产业兴旺是基石；实现产业兴旺目标，必须加强乡村治理和产业振兴的人力资源开发，全面提高农民的思想素养和科技文化素质，培养一支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农村管理人才和高素质职业农民队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果树、蔬菜培训人数	100人	数量指标	果树、蔬菜培训人数	100人
			蚕桑、中药材培训人数	80人		蚕桑、中药材培训人数	80人
			农业职业技能大赛比赛类型	≤50人		农业职业技能大赛比赛类型	≤50人
		质量指标	培训安排合理性	合理	质量指标	培训安排合理性	合理
			培训人员考核通过率	≥85%		培训人员考核通过率	≥85%
		时效指标	“羚羊领跑计划”培训工作开展时间	2-9月	时效指标	“羚羊领跑计划”培训工作开展时间	2-9月
			师资提升培训工作开展时间	8月		师资提升培训工作开展时间	8月
			完成农业职业技能大赛	10月		完成农业职业技能大赛	10月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农民收入	提高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农民收入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农民的思想首先和科技文化素质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农民的思想首先和科技文化素质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训农民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训农民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郑兰雁	联系电话：	15234671063	填报日期：	20230130

项目名称	晋城市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规划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0—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8,500	年度资金总额：	158,5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8,5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8,5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规划将对晋城市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建设现状进行综合评价，包括现有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项目、冷链设施数量和类型、建设水平、运营主体、运营模式等，以及易腐农产品及食品加工业的发展现状；分析周边重点省市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发展与晋城市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发展的竞合关系，包括周边重点省市地区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发展定位、重点建设项目等；结合晋城市现代农业发展现状及“十四五”发展规划，在建设现状及周边竞合分析基础上，对晋城市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建设需求进行分析与判断；明确晋城市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发展定位，包括战略定位、市场定位等；明确晋城市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发展目标与发展格局，制定发展指标体系；明确重点建设项目，包括项目建设内容、地点、规模，建设主体及运营模式；进行重点项目投资估算分析，并对项目实施社会效益进行重点谋划；提出晋城市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建设工作的实施保障措施，包括用地、政策、组织等			
立项依据	农产品冷链物流产业被列入国家振兴产业中，2017年以来，各项支持政策密集出台，多维度指导推动冷链物流行业发展。2022年晋城市第八次党代会报告中在聚力乡村振兴，拓展高质量发展新空间部分明确提出补齐冷链短板。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项目实施，延长保鲜期和销售期，实现错峰错季销售，避免“菜贱伤农”“果贱伤农”。通过产地分拣包装、冷藏运输等产业链延伸，农民自产自销，减少中间商赚差价，提高收入。通过冷链设施和加工装备配备，培育新型农产品生产营销主体，延伸壮大产业链。实现“农产进仓、农人进场”，着力补全我市农产品流通“最先一公里”短板，形成产品全程冷链、销售分类集中，就地加工包装、数字营销赋能的现代化农产品冷链物流格局。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条例》以及相关规章制度。《晋城市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项目申报指南》			
项目实施计划	当年完成《晋城市（2021—2025年）农产品仓储保险冷链物流规划》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编制晋城市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规划，				编制晋城市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规划，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制项目规划报告书	1 本	数量指标	编制项目规划报告书	1 本
		质量指标	晋城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项目规划编制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晋城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项目规划编制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晋城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项目规划编制完成时间	1 年	时效指标	晋城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项目规划编制完成时间	1 年
		成本指标	晋城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项目规划编制成本	15.85 万元	成本指标	晋城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项目规划编制成本	15.85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农民收入	提高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农民收入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我市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建设工作的开展	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我市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建设工作的开展	促进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农民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农民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孙天春	联系电话：	13834920002	填报日期：	20230131082923

项目名称	晋城市农产品质量提升行动(留市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0-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阶段开展）	项目期	3 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4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8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4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8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本项目留市资金合计 38 万元。主要用于： 1.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示范单位评选。推广追溯平台使用，促进农产品质量提升，起到示范引领作用。评选 6 个追溯示范单位；每个单位奖补 2 万元，合计 12 万元； 2. 开展标准集成转化和示范创建。推广绿色防控技术，主推一批地方标准，创建 6 个标准化示范园（场），每个主体奖补 2.5 万元，合计 15 万元； 3.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和监督抽查。开展日常巡查检查，监督抽查农产品 50 批次，对不合格产品进行追溯查处。合计 11 万元。			
立项依据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和质量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全省、全市质量大会精神，深入实施《国家质量兴农战略规划（2018-2022 年）》《质量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 年）》《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十四五”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提升规划》《“十四五”全国农业绿色发展规划》，依据《山西省农产品质量提升行动方案》要求以及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开展农产品质量提升行动。市农业农村局制定《晋城市农产品质量提升行动方案》，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以市政府办公室印发《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农产品质量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晋市政办【2022】39 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产出来”“管出来”“四个最严”等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目标要求，坚持质量兴农、标准立农、品牌强农，统筹产业发展和质量安全，管源头、管过程，管产品、管标准，管能力、管本质，加快农业特色转型，持续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精心擦亮“晋字号”特优农业品牌，全力推动我市农业优质高效发展。通过农产品质量提升行动，到 2025 年，农产品生产标准化水平全面提高，绿色优质安全农产品比重大幅提升，积极创建省级以上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示范基地，开展创建市级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示范基地，认证登记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 130 个。农产品全产业链深度融合，精深加工能力和水平稳步提升，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达到 180 家。晋城“特”“优”农产品品牌培育全面提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产品品牌良性互动，农业质量效益大幅增加。			

			监管和执法能力全面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稳定可靠，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合格率达 98%以上，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增强。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市场科具体承办，追溯示范企业、标准化生产示范园（场）进行申报，农业农村局对相关申报资料进行审核考察，评选完成后，财务科根据实施方案和补助标准进行补助。				
项目实施计划			2023 年下半年开展追溯示范单位评选，12 月前完成奖补；2023 年下半年完成=标准化示范园创建、验收工作，12 月前完成奖补，9 月份开展农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追溯示范单位评选、示范园建设奖补和农产品日常抽检等工作，监管和执法能力全面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稳定可靠，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合格率达 98% 以上，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增强。				完成追溯示范单位评选、示范园建设奖补和农产品日常抽检等工作，监管和执法能力全面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稳定可靠，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合格率达 98% 以上，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增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追溯示范单位奖补个数	6 个	数量指标	追溯示范单位奖补个数	6 个
			标准化示范园创建奖补个数	6 个		标准化示范园创建奖补个数	6 个
			农产品监督抽查批次	50 批次		农产品监督抽查批次	50 批次
		质量指标	农产品监测合格率	≥98%	质量指标	农产品监测合格率	≥98%
			奖补对象资格符合率	100%		奖补对象资格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示范单位和标准示范园奖补时间	下半年	时效指标	示范单位和标准示范园奖补时间	下半年
			农产品抽查时间	9 月		农产品抽查时间	9 月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提升
			全面提升监管和执法能力	提升		全面提升监管和执法能力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闫晶晶	联系电话：	18235605388	填报日期：	20230130171925
------	--	------	-----	-------	-------------	-------	----------------

项目名称		晋城市全国第三次土壤普查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0-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 年结束）		项目期	1 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7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3 年开展第三次土壤普查，针对全市 6 个县区范围内的耕地、园地、林地、草地及未利用的土地开展，查明土壤类型及分布规律、查清土壤资源数量和质量等。准确掌握土壤质量、性状和利用状况等基础数据，汇总形成第三次土壤普查基本数据，建成土壤普查数据库与样品库，完成普查成果验收、总结，形成全市耕地质量报告和土壤利用适宜性评价报告。			
立项依据		国发（2022）4 号 《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的通知》 晋政发（2022）11 号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全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的通知》 晋市政办函（2022）40 号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晋城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开展土壤普查是守牢耕地红线、确保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基础，是落实全方位高质量发展要求、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要支撑，是保护环境、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举措，是优化农业生产布局、助力乡村振兴的有效途径。在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已摸清耕地数量的基础上，迫切需要开展第三次土壤普查工作，实施耕地的“全面体检”。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农田建设站具体负责，根据《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晋城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成立领导小组，			
项目实施计划		2023 年 12 月前完成工作方案编制、技术方案制定、外业采样点规划布设，开展培训和宣传，代理招标等工作。开展分级分类分层次技术实训指导；开展部分外业实地调查和采样。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3 年完成工作方案编制、技术方案制定、外业采样点规划布设，开展培训和宣传，代理招标等工作，守牢耕地红线，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保护环境、促进生态文明建设，优化农业生产布局、助力乡村产业			2023 年完成工作方案编制、技术方案制定、外业采样点规划布设，开展培训和宣传，代理招标等工作，守牢耕地红线，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保护环境、促进生态文明建设，优化农业生产布	

	振兴。				局、助力乡村产业振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普查土地种类	≥5 种	数量指标	普查土地种类	≥5 种
			普查县区个数	6 个		普查县区个数	6 个
			形成成果报告个数	2 个		形成成果报告个数	2 个
		质量指标	土壤普查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土壤普查工作完成率	100%
			普查土地覆盖率	100%		普查土地覆盖率	100%
			普查成果验收合格率	100%		普查成果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普查工作完成时间	12 月前	时效指标	普查工作完成时间	12 月前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化农业生产布局	优化	社会效益指标	优化农业生产布局	优化
			加快农业现代化发展	加快		加快农业现代化发展	加快
			提升土壤资源保护和利用水平	提升		提升土壤资源保护和利用水平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张梦影	联系电话：	03566995595	填报日期：	20230130180854

项目名称		晋城市蔬菜、蚕桑、黄梨、甘薯特色产业发展规划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0-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 年结束）	项目期	1 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2 年市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提出：“推进蔬菜、中药材、生猪、家禽、肉羊、蜂业六大特优产业集群建设，稳定甘薯、蚕桑、黄梨三大特色产业发展，抓好丹河现代农业产业园，北方食用菌生产基地、山西朔增万只种羊场等重点标杆项目。加快构建“6+3”现代农业发展格局”。根据市政府办公厅《加快构建“6+3”现代农业发展工作推进机制》明确要求，“制定六大现代特优产业发展专项规划”，2023 年需委托第三方编制设计规划，共需要规划费 50 万元。		
立项依据		根据《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政府工作报告>任务分工的通知》晋市政发〔2022〕7 号文件精神。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 2022 年市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提出：“推进蔬菜、中药材、生猪、家禽、肉羊、蜂业六大特优产业集群建设，稳定甘薯、蚕桑、黄梨三大特色产业发展，抓好丹河现代农业产业园，北方食用菌生产基地、山西朔增万只种羊场等重点标杆项目。加快构建“6+3”现代农业发展格局”。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 由农业发展中心负责密切与规划单位配合，保证规划顺利实施，如期完成；2. 加强调研，提出切合实际的发展思路、目标任务、工作重点、保障措施等；3. 广泛征求意见，确保规划实用有效，可操作，具有指导性。		
项目实施计划		一季度深入各县（市）区进行产业调研，对适应蔬菜、蚕桑、黄梨、甘薯特色产业的地理区域、气候进行摸底调查。 二季度委托第三方做设计形成规划编制。 预计 12 月底完成验收工作，根据验收结果及时进行资金的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晋城市蔬菜、蚕桑、黄梨、甘薯特色产业发展规划的编制，推进蔬菜、特优产业集群建设，稳定甘薯、蚕桑、黄梨三大特色产业发展，加快构建“6 3”现代农业发展格局”。从而推动蔬菜、蚕桑、黄梨、甘		完成晋城市蔬菜、蚕桑、黄梨、甘薯特色产业发展规划的编制，推进蔬菜、特优产业集群建设，稳定甘薯、蚕桑、黄梨三大特色产业发展，加快构建“63”现代农业发展格局”。从而推动蔬菜、	

	薯种植经济发展,提高农产品质量,促进劳动力就业,,改善生态环境,推进蔬菜、蚕桑、黄梨、甘薯标准化生产.				蚕桑、黄梨、甘薯种植经济发展,提高农产品质量,促进劳动力就业,,改善生态环境,推进蔬菜、蚕桑、黄梨、甘薯标准化生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蚕桑特色产业发展规划	10 册	数量指标	蚕桑特色产业发展规划	10 册
			蔬菜特色产业发展规划	10 册		蔬菜特色产业发展规划	10 册
			黄梨特色产业发展规划	10 册		黄梨特色产业发展规划	10 册
			甘薯特色产业发展规划	10 册		甘薯特色产业发展规划	10 册
		质量指标	蔬菜特色产业发展规划验收合格	100%	质量指标	蔬菜特色产业发展规划验收合格	100%
			蚕桑特色产业发展规划验收合格	100%		蚕桑特色产业发展规划验收合格	100%
			黄梨特色产业发展规划验收合格	100%		黄梨特色产业发展规划验收合格	100%
			甘薯特色产业发展规划验收合格	100%		甘薯特色产业发展规划验收合格	100%
		时效指标	甘薯、蚕桑、黄梨三大特色产业发展规划编制时间	二季度	时效指标	甘薯、蚕桑、黄梨三大特色产业发展规划编制时间	二季度
			甘薯、蚕桑、黄梨三大特色产业发展规划调研时间	一季度		甘薯、蚕桑、黄梨三大特色产业发展规划调研时间	一季度
			甘薯、蚕桑、黄梨三大特色产业发展规划验收时间	12 月底前		甘薯、蚕桑、黄梨三大特色产业发展规划验收时间	12 月底前
		成本指标	蔬菜特色产业发展规划成本	10 万元	成本指标	蔬菜特色产业发展规划成本	10 万元
			蚕桑特色产业发展规划成本	10 万元		蚕桑特色产业发展规划成本	10 万元
			黄梨特色产业发展规划成本	10 万元		黄梨特色产业发展规划成本	10 万元
			甘薯特色产业发展规划成本	10 万元		甘薯特色产业发展规划成本	1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推动蔬菜、蚕桑、黄梨、甘薯种植经济发展	推动	经济效益指标	推动蔬菜、蚕桑、黄梨、甘薯种植经济发展	推动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农产品质量,促进劳动力就业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农产品质量,促进劳动力就业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蔬菜、蚕桑、黄梨、甘薯产业发展	促进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蔬菜、蚕桑、黄梨、甘薯产业发展	促进
			推进蔬菜、蚕桑、黄梨、甘薯标准化生产	推进		推进蔬菜、蚕桑、黄梨、甘薯标准化生产	推进
	满意	服务对象	农业从业人员满意度	≥	服务对象	农业从业人员满意度	≥80%

	度指 标	满意度指 标		80%	满意度指 标		
负责 人：		经办人：	丁炜	联系 电 话：	18635663 389	填报日期：	2023013 1084508

项目名称	晋城市支农贷款风险补偿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0-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阶段开展）	项目期	3 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10,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10,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2 年市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设立 5000 万元支农贷款风险补偿金。2022 年市委经济工作会议指出坚定不移推进乡村振兴。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会议精神，有效解决我市农业经营主体“缺抵押、贷款难、贷款贵”问题，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建立“晋农贷”风险共担机制，由市政财政出资设立“晋农贷”风险补偿金，实行第三方管理，与政府性担保机构和相关银行开展合作，为全市农业经营主体提供政策性融资担保服务，合理运用风险补偿金引导银行等金融机构加大支农力度。对发生的符合“晋农贷”要求的不良贷款本金及利息，“晋农贷”风险补偿金、政策性担保机构、合作银行按照 50%、30%、20%比例承担风险责任。“晋农贷”风险补偿金资金规模为 5000 万元，由市级财政出资，2023 年首期出资 1000 万元。合作银行根据协议到位风险保障金资金规模按照不低于 10 倍放大系数同步给予信贷支持（放大倍数最高不超过 20 倍），后续根据业务运转情况和效果调整额度。		
立项依据	《2022 年晋城市政府工作报告》：“设立 5000 万元支农贷款风险补偿金”。2022 年市委经济工作会议指出坚定不移推进乡村振兴。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设立风险补偿金，建立“晋农贷”风险共担机制，与政府性担保机构和相关银行开展合作，为全市农业经营主体提供政策性融资担保服务，合理运用风险补偿金引导银行等金融机构加大支农力度。有效解决我市农业经营主体“缺抵押、贷款难、贷款贵”问题，同时进一步发挥财政支农资金杠杆作用，提升政策性农业融资担保服务能力，加快建立农业融资风险分担机制，推动全市特优农业加快提档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乡村振兴公司具体承办，由该公司与银行签订协议，对发生的符合“晋农贷”要求的不良贷款本金及利息，“晋农贷”风险补偿金、政策性担保机构、合作银行按照 50%、30%、20%比例承担风险责任		
项目实施计划	2023 年预算下达后，6 月前及时将资金拨付给乡村振兴公司。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风险补偿金第一期出资，通过设立风险补偿金，有效解决我市农业经营主体“缺抵押、贷款难、贷款贵”问题，同时进一步发挥财政支农资金杠杆作用，提升政策性农业融资担保服务能力，加快建立农业融资风险分担机制，推动全市特优农业加快提档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				完成风险补偿金第一期出资，通过设立风险补偿金，有效解决我市农业经营主体“缺抵押、贷款难、贷款贵”问题，同时进一步发挥财政支农资金杠杆作用，提升政策性农业融资担保服务能力，加快建立农业融资风险分担机制，推动全市特优农业加快提档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立支农风险补偿金	1个	数量指标	设立支农风险补偿金	1个
		质量指标	风险补偿金出资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风险补偿金出资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首期出资时间	2023年6月底之前	时效指标	首期出资时间	2023年6月底之前
		成本指标	风险承担比例	50%	成本指标	风险承担比例	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挥财政支农资金杠杆作用	发挥	经济效益指标	发挥财政支农资金杠杆作用	发挥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解决我市农业经营主体“缺抵押、贷款难、贷款贵”问题	解决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解决我市农业经营主体“缺抵押、贷款难、贷款贵”问题	解决
			提升政策性农业融资担保服务能力	提升		提升政策性农业融资担保服务能力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业经营主体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业经营主体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范建刚	联系电话：	13835679584	填报日期：	20230209112633

项目名称				晋城特优农产品宣传与推广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0-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 年结束）		项目期	1 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 120 , 000	年度资金总额：	1, 120, 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 120 , 000	市县 （区）财政 资金	1, 120, 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 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 资金	
项目概况				为打造我市“特”“优”农产品整体形象，提升我市农产品的知名度、美誉度和附加值，在综合考虑流量、受众、覆盖范围等因素的基础上，选择在晋城高铁站进、出站通道投放灯箱广告，进一步增加农产品销量，提升农产品附加值，扩大农产品竞争力，为全市农业高质量发展、农民共同富裕夯实坚实的基础。2023 年在晋城高铁站灯箱广告投放费用 112 万元（6 块每块约 18.6 万元）。			
立项依据				中共晋城市委 晋城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做好 2022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发〔2022〕1 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我市有很多“特”“优”农产品，但是由于大多数农业企业实力不强、宣传不够，导致产品品牌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低。通过利用晋城高铁站进、出口灯箱对农产品进行宣传推广，有效提升我市特色农产品的美观度、实用度、知名度，进一步扩大农产品社会知名度，提高农产品市场占有率，最终有效提升城市形象。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产业化科根据政府采购制度，采用公开招标或购买服务形式确定第三方，完成合同的签订，财务科根据合同及单位财务支付进行资金的支付。			
项目实施计划				5 月底前采用公开招标或购买服务等方式确定第三方完成合同的签订。 6 月开始进行灯箱广告投放。 12 月底前完成合同资金的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 目标	通过利用晋城高铁站进、出口 6 块左右灯箱广告宣传推广，有效提升我市特色农产品的美观度、实用度、知名度，进一步扩大农产品社会知名度，提高农产品市场占有率，最终有效提升城市形象。				通过利用晋城高铁站进、出口 6 块左右灯箱广告宣传推广，有效提升我市特色农产品的美观度、实用度、知名度，进一步扩大农产品社会知名度，提高农产品市场占有率，最终有效提升城市形象。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 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 指标	产出	数量指标	高铁站灯箱广告牌	6 个	数量指标	高铁站灯箱广告牌	6 个

	指标	质量指标	特优农产品宣传与推广项目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特优农产品宣传与推广项目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采购前期及合同签订完成时间	5月	时效指标	采购前期及合同签订完成时间	5月
			灯箱广告投放开始时间	6月		灯箱广告投放开始时间	6月
		成本指标	高铁站灯箱广告每块费用	≥18.6万元	成本指标	高铁站灯箱广告每块费用	≥18.6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农产品销量，提升农产品附加值。	增加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农产品销量，提升农产品附加值。	增加
		社会效益指标	扩大我市农产品综合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	扩大	社会效益指标	扩大我市农产品综合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	扩大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业企业对宣传推广的满意度	≥92%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业企业对宣传推广的满意度	≥92%
负责人：		经办人：	祁洁	联系电话：	13513561789	填报日期：	20230130153510

项目名称	粮食产能项目(留市)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0-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 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 029, 000	年度资金总额：	343, 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 029, 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43, 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1、重大病虫害监测预警，支持开展应急防控农药采购储备；2、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开展耕地质量监测，布局耕地质量监测点，年底完成耕地质量监测报告，开展项目管理、技术指导服务，观摩培训等。			
立项依据	1.《关于加快有机旱作农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17〕47 号）； 2.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有机旱作农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晋市政发〔2018〕1 号）； 3.山西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各级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粮食安全责任清单〉的通知》（〔2022〕-6）； 4.省粮安考核办《关于做好 2022 年度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考核准备工作的通知》（晋粮安考核办字〔2022〕3 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设立市级粮食产能项目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加快有机旱作农业发展的具体体现，也是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和市级党委政府粮食安全责任清单的重要举措，对于完成粮食安全目标责任制考核指标任务，稳定我市粮食生产，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起到促进作用。自 2012 年起，我市连续多年组织实施粮食产能项目，通过开展粮食作物新品种、新技术试验，良种良法配套、农机农艺融合示范，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预警监测体系建设，不断推出适合我市的优良品种和主推技术，粮食生产基地条件逐步改善，农业防灾减灾能力不断加强，耕地质量保持稳定，农业生产与农业生态环境良性互动，我市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和粮食安全得到保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由种植业科牵头制定《晋城市粮食产能项目实施意见》，确定项目建设内容、补助标准，组织项目的申报与审核；2.加强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监管；3.植保站和土肥站 具体承办。实行项目单位自验、县级初验、市级抽验。			
项目实施计划	2023 年待预算下达后及时将资金拨付至各县区，由县区组织实施晋城市粮食产能项目所涉及到的各项工作，10 月建设任务初步完成，乡镇进行自验、县区进行复验、12 月我单位承办科室进行抽验。6-7 月完成农药采购； 12 月完成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报告的编制； 待预算下达后及时将 2022 年大豆地方政策性保险补贴资金拨付到位。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1、重大病虫害监测预警；2、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				1、重大病虫害监测预警；2、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农药	≥1 吨	数量指标	采购农药	≥1 吨
		质量指标	病虫害预警预报准确率	≥80%	质量指标	病虫害预警预报准确率	≥80%
		时效指标	农药采购时间	6-7 月份	时效指标	农药采购时间	6-7 月份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病虫害统防统治覆盖率	≥40%	社会效益指标	病虫害统防统治覆盖率	≥4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户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户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赵江	联系电话：	13935600715	填报日期：	20230131104450

项目名称		农村“三资”监管系统升级改造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0-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规范使用农村（社区）集体“三资”管理监管平台，推动“三资”管理水平提升，充分发挥网上公开和网络监督的作用，让广大农民群众享有充分的知情权。按纪委监委要求2023年对农村“三资”监管系统升级改造，具体包括开发：1、监督预警包括：资金赤字预警、大额资金预警、收付款提醒、合同到期预警模块。2、产权改革包括：前期准备、成员管理、改制确权、总结验收模块。3、股权管理包括：经济组织、成员登记簿、股权登记簿、增资扩股、股权转让、股权分红模块。4、领导指挥仓包括：三资管理、股权管理、银农直连、产权交易模块。共需资金约50万元。			
立项依据		中共晋城市委办公室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开展农村集体“三资”管理贪腐问题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办字【2022】3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规范使用农村（社区）集体“三资”管理监管平台，推动“三资”管理水平提升，充分发挥网上公开和网络监督的作用，让广大农民群众享有充分的知情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中共晋城市委办公室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开展农村集体“三资”管理贪腐问题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办字【2022】31号）由农经中心具体负责招标采购、签订合同、配合第三方完成模块开发系统升级改造等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3月份向市政府大数据局请示升级改造阳光农廉网；4月份开始政府采购的前期手续；5月份完成政府采购工作，9月份完成升级改造。10月份组织验收。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资金赤字预警、大额资金预警、收付款提醒、合同到期预警模块。产权改革里：前期准备、成员管理、改制确权、总结验收模块。股权管理里：经济组织、成员登记簿、股权登记簿、增资扩股、股权转让、股权分红模块。领导指挥仓里：三资管理、股权管理、银农直连、产权交易模块的开发，及系统的升级工作。		完成资金赤字预警、大额资金预警、收付款提醒、合同到期预警模块。产权改革里：前期准备、成员管理、改制确权、总结验收模块。股权管理里：经济组织、成员登记簿、股权登记簿、增资扩股、股权转让、股权分红模块。领导指挥仓里：三资管理、股权管理、银农直连、产权交易模块的开		

	发挥网上公开和网络监督的作用，让广大农民群众享有充分的知情权，强化党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领导，长效化地防范和治理农村“三资”腐败问题滋长，实现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廉洁规范、常治长效，农户满意度大于等于90%。				发，及系统的升级工作。发挥网上公开和网络监督的作用，让广大农民群众享有充分的知情权，强化党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领导，长效化地防范和治理农村“三资”腐败问题滋长，实现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廉洁规范、常治长效，农户满意度大于等于9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三资”监管系统开发模块数	≥18个	数量指标	农村“三资”监管系统开发模块数	≥18个
		质量指标	农村“三资”监管系统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农村“三资”监管系统验收合格率	100%
			农村“三资”监管系统正常运转率	≥85%		农村“三资”监管系统正常运转率	≥85%
		时效指标	阳光农廉网升级改造工作完成时间	9月	时效指标	阳光农廉网升级改造工作完成时间	9月
			阳光农廉网升级改造请示时间	3月		阳光农廉网升级改造请示时间	3月
			阳光农廉网升级改造招标及合同签订共完成时间	5月		阳光农廉网升级改造招标及合同签订共完成时间	5月
			阳光农廉网升级改造验收时间	10月		阳光农廉网升级改造验收时间	10月
		成本指标	农村“三资”监管系统升级改造资金	≤50万元	成本指标	农村“三资”监管系统升级改造资金	≤5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广大农民群众对产权改革知情权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广大农民群众对产权改革知情权	提高
			强化党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领导	强化		强化党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领导	强化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实现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廉洁规范、常治长效	实现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实现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廉洁规范、常治长效	实现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户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户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韩向文	联系电话：	13753664082	填报日期：	20230131085611	

项目名称			农业技术推广试验示范与培训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0-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 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3 年申请农业技术推广试验示范与培训补助资金 10 万元。其中：拟计划在泽州、阳城、高平、城区开展大豆、玉米、谷子、甘薯等作物新品种、新技术试验 4 项，每项试验面积 40 亩，每亩补助资金 500 元，主要用于试验材料购买补助，租地补助，田间管理及收获测产的劳务补助，试验示范观察道占地补助，试验示范减产补助等费用，共计 8 万元。购买试验、示范所需材料、参加国家农业部、省农业厅组织的不同农作物栽培技术师资培训，开展全市不同农作物栽培技术师资培训；印刷相关资料；开展技术指导与服务、下乡调查等，补助资金约 2 万元。					
立项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为加快农业技术的普及应用，发展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农业，向农业劳动者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推广的农业技术，必须在推广地区经过试验证明具有先进性、适用性和安全性。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促进乡村振兴、发展效益农业，必须引进新技术、新品种进行试验、示范，参加农业技术培训，更好更快地深入一线服务农民。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现代农业发展中心的生产服务站具体负责，与项目实施主体签订《新技术、新材料试验示范项目》协议书，并于试验前、中、后全过程进行技术指导和监督。					
项目实施计划			2023 年 4 月中旬根据农时进行播种、10 月进行项目试验成果验收。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3 年开展 4 种作物的新品种、新技术示范，筛选出符合晋城土壤、市场需要的品种，加快农业技术的普及和应用，发展效益农业。				2023 年开展 4 种作物的新品种、新技术示范，筛选出符合晋城土壤、市场需要的品种，加快农业技术的普及和应用，发展效益农业。			
标 绩 效 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复播大豆高产栽培技术试验示范	1项	数量指标	复播大豆高产栽培技术试验示范	1项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试验示范	1项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试验示范	1项
			甜糯玉米标准化生产试验示范	1项		甜糯玉米标准化生产试验示范	1项
			夏玉米标准化生产试验示范	1项		夏玉米标准化生产试验示范	1项
			试验面积	160亩		试验面积	160亩
		质量指标	试验示范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试验示范工作完成率	100%
			各类培训合格率	≥90%		各类培训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试验示范工作开展时间	4-10月	时效指标	试验示范工作开展时间	4-10月
		成本指标	试验示范补助标准	2万元	成本指标	试验示范补助标准	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筛选出适宜晋城市推广的新技术	≤2项	社会效益指标	筛选出适宜晋城市推广的新技术	≤2项
			加快农业科技成果的应用进程	加快		加快农业科技成果的应用进程	加快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张东平	联系电话:	13835680931	填报日期:	20230130175850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报告

项目名称	农业农村局专项业务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0—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31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77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31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77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3年农业农村局专项业务费共需177万元，主要用于1、阳光农廉网运行管理费6万元，2、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经费2万元，3、农村“三资”管理工作经费8万元，4、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工作经费9万元，5、机关网络运行维护费2.1万元，6、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运行费15万元，7、优质农产品产业发展7万元，8、农药化肥抽检1万元，9、粮食安全考核1万元，10、农业标准化专项工作经费1万元，11、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管0.5万元，12、农民工艾滋病防治宣传0.5万元，13、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标准体系建设8万元，14、乡村振兴专题培训20万元，15、档案整理1.1万元，16、视频会议云视讯网络服务费2万元，17、安全法制宣传培训2万元，15、党员教育培训10万元，19、融媒体宣传费45万元，20、市级龙头企业评审0.5万元，21、市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评审和验收1万元，22、市级全产业链重点链建设评审和验收1万元，23、农林文旅康产业融合试点项目评审和验收1万元，24、畜牧类政策性保险重大项目评审1万元，25、食用菌产业发展详细规划编制11万元，26、乡村振兴工作经费10.2万元，27、晋城市中药材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10.1万元等。			
立项依据	农业农村局工作职责《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9〕46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16〕30号）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21年农药肥料监督抽查工作的通知》（晋农办种植发〔2021〕91号）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全省农业种质资源普查的通知（晋农种业发〔2021〕2号）《晋城市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整市试点工作方案》（晋市政发〔2019〕6号）《山西省农业农村厅2021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要点》（晋农办质监发〔2020〕23号）山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关于印发《2021年全省绿色优质农产品业务工作重点》的通知晋农质安发〔2021〕3号《晋城市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度标准化工作考核方案和指标；的通知》晋市标办发〔2020〕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促进局机关各项工作有序进行，相关网络设施运行良好不断网不卡顿，档案有据可查。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局机关内控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4-10月份，按照文件要求及时开展普法宣传、监管、督察、项目验收、干部培训等其他日常工作。推进各项工作落实。确保机关正常、有序、安全、高效运转。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阳光农廉网运行正常运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考评工作、壮大农村集体经济试点村的评定工作、农村“三资”管理水平提升、机关网络运行维护费、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运行费、优质农产品产业发展、农药化肥抽检、粮食安全考核、农业标准化专项工作经费、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管、农民工艾滋病防治宣传、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标准体系建设、乡村振兴专题培训、档案整理、视频会议云视讯网络服务费、安全法制宣传培训、党员教育培训、融媒体宣传费、市级龙头企业评审、市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评审和验收、市级全产业链重点链建设评审和验收、农林文旅康产业融合试点项目评审和验收、畜牧类政策性保险重大项目评审、食用菌产业发展详细规划编制、乡村振兴工作经费、晋城市中药材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等工作。				完成阳光农廉网运行正常运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考评工作、壮大农村集体经济试点村的评定工作、农村“三资”管理水平提升、机关网络运行维护费、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运行费、优质农产品产业发展、农药化肥抽检、粮食安全考核、农业标准化专项工作经费、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管、农民工艾滋病防治宣传、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标准体系建设、乡村振兴专题培训、档案整理、视频会议云视讯网络服务费、安全法制宣传培训、党员教育培训、融媒体宣传费、市级龙头企业评审、市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评审和验收、市级全产业链重点链建设评审和验收、农林文旅康产业融合试点项目评审和验收、畜牧类政策性保险重大项目评审、食用菌产业发展详细规划编制、乡村振兴工作经费、晋城市中药材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等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全法制宣传培训次数	≥5次	数量指标	安全法制宣传培训次数	≥5次
			项目评审次数	≥5次		项目评审次数	≥5次
			档案整理件数	≥3000件		档案整理件数	≥3000件
			中药材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1本		中药材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1本
			食用菌产业发展详细规划	1本		食用菌产业发展详细规划	1本
			网络运行维护次数	≥60次		网络运行维护次数	≥60次
			下乡检查次数	≥300人次		下乡检查次数	≥300人次
			融媒体发布信息条数	≥1000条		融媒体发布信息条数	≥1000条
		质量指标	网络运行流畅性	流畅	质量指标	网络运行流畅性	流畅
			档案整理合格率	100%		档案整理合格率	100%
			规划验收合格率	100%		规划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安全法制宣传培训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安全法制宣传培训及时性	及时
			档案整理完成时间	6月前		档案整理完成时间	6月前
			规划编制完成时间	12月前		规划编制完成时间	12月前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视频会议工作效率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视频会议工作效率	提高
			提高农民群众安全法制保密意识	提高		提高农民群众安全法制保密意识	提高
			提高局机关人员档案信息查阅的速度	提高		提高局机关人员档案信息查阅的速度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85%
负责人：		经办人：	范建刚	联系电话：	03566995011	填报日期：	20230131162556

项目名称		农业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0-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 年结束）		项目期	1 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自 2021 年开始，在全市开展农业外来入侵物种普查，针对山西省制定的外来入侵物种清单，对 3 类 138 种入侵物种进行普查，普查范围为晋城市县乡村三级全覆盖，2022 年已进行部分不普查，由于季节因素，2023 年需要对未完成的部分进行补充。本项目需要资金 30 万元，主要用于普查实施方案制定、标本制作，普查人员经费补助（包括差旅补助、野外作业补贴和高温补贴），办公场所及运行经费保障，普查质量核查与评估，购置数据采集及其他设施设备，普查报表的印制、普查资料的建档，数据录入，校核、加工、检查、总结。			
立项依据		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晋城海关联合印发《关于印发晋城市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和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晋市农发〔2022〕6 号）开展外来物种入侵普查工作。			
项目设立必要性		外来物种入侵防控事关国家生物安全、生态安全和粮食安全，开展外来入侵物种普查是实现科学精准防控的重要基础。通过普查摸清我市外来物种状况，研判我市外来物种入侵扩散趋势，为科学防控外来物种入侵提供基础数据支撑。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农村社会事务中心下属的农业资源环境站具体承办，根据晋城市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和防控工作方案，聘请第三方机构开展普查，对普查结果进行验收，总结			
项目实施计划		1-3 月份阶段性质控总结；4-8 月开展补充调查数据采集和数据填报质量控制；9-10 月组织开展质量评估与验收；11-12 月份普查数据总体比对该核查，编写普查质控整体总结报告。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到 2023 年底，摸清我市农业外来入侵物种的种类数量、分布范围、发生面积、危害程度等情况，构建外来入侵物种信息数据库，掌握我市外来物种入侵扩散趋势和风险，为科学防控外来物种入侵提供基础数据支撑。			到 2023 年底，摸清我市农业外来入侵物种的种类数量、分布范围、发生面积、危害程度等情况，构建外来入侵物种信息数据库，掌握我市外来物种入侵扩散趋势和风险，为科学防控外来物种入侵提供基础数据支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制晋城市外来入侵物种清单	1 套	数量指标	编制晋城市外来入侵物种清单	1 套
			普查外来入侵物种种类	138 种		普查外来入侵物种种类	138 种
		质量指标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充普查开展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补充普查开展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30 万元	成本指标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3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科学防控外来物种入侵提供基础数据支撑	提供	社会效益指标	为科学防控外来物种入侵提供基础数据支撑	提供
			提高外来入侵物种识别能力和防范意识	提高		提高外来入侵物种识别能力和防范意识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群众及成果使用者满意度	≥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群众及成果使用者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农业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联系电话：	15340869969	填报日期：	20230131101900

项目名称			农业系列中、初级职称评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0-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 年结束）		项目期	1 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360	年度资金总额：	12,36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36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36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全市农业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中、初级职称评审。2022 年度参加中、初级评审人员 42 人。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经费主要用于评审会费（含住宿费、场地租赁费、资料费等）、专家评审费、考试费、公告费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的支出。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经费共计 12360 元。				
立项依据			省人社厅《关于印发<职称评审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21]28 号）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初级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收费标准的通知》（晋价费字[2015]350 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规范职称评审程序，加强评审管理，保证评审质量。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指导下，市农业农村局具体负责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2023 年 3 月底前完成全市农业系列中、初级资格评审，4 月完成相关费用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提高专业人员素质，为全市农业行业筛选优秀专业技术人才，规范职称评审程序，加强评审管理，保证评审质量，增加单位技术含量。				提高专业人员素质，为全市农业行业筛选优秀专业技术人才，规范职称评审程序，加强评审管理，保证评审质量，增加单位技术含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全市农业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人员数量	42 人	数量指标	参加全市农业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人员数量	42 人

		质量指标	专家评审规范性	规范	质量指标	专家评审规范性	规范
			评审工作完成率	100%		评审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完成全市农业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中、初级评审时间	3月底前	时效指标	完成全市农业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中、初级评审时间	3月底前
			相关费用支付时间	4月		相关费用支付时间	4月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相关单位技术含量	增强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相关单位技术含量	增强
			提高专业人员素质	提高		提高专业人员素质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技术人员所在单位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技术人员所在单位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秦科涛	联系电话：	6995025	填报日期：	20230216113841

项目名称	沁水示范牧场运行管理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0-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 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283,000	年度资金总额：	2,761,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283,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761,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1、原种羊保护及新技术推广 100 万元。主要用于年保种存栏 1000 余只，产羔羊 360 余只，在保护原种羊的基础上，培育新品种并进行技术推广 50 余次，为全市养殖户提供优质种羊，并带动当地及周边养羊户共同发展致富。2、人工种草及草原防火 30 万元。主要用于种植玉米青贮饲草料 300 余亩，草场防火 3 万亩。3、牧场运行费 85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 6 人的工资、保险支出。4、可再生能源技术服务业务支出 57 万元。负责做好农村可再生能源服务体系建设，确保农村沼气清洁能源稳定发展，实现了无废料排放，达到了综合利用资源的目的。提供沼气、秸秆气等农村可再生能源技术服务 5 次。			
立项依据	晋市办字【2021】24 号（三定方案牧场职责）。为全市养殖户提供优良种羊，引导带动当地牧民调整养殖模式，带动当地及周边养羊户共同发展致富，为全市畜牧业发展起到积极作用。同时，还承担着农村可再生能源服务工作和休闲农业、生态循环农业、清洁农业及新业态农业的示范工作。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保证全市种畜禽的安全及品种优良，向全市推广新品种新技术，带动当地牧民调整养殖模式，增加农民收入，进一步带动全市畜牧业的高质量发展。同时，做好草原防火工作，保护生态环境。并做好农村可再生能源服务体系建设，确保农村沼气清洁能源稳定发展，实现了无废料排放，达到了综合利用资源的目的。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工作要求，科学制定年度目标任务和羊群饲养管理方案及各项工作制度，明确分工，责任到人，以生产任务指标对保种育种、新技术推广及种草防火等工作进行考核。每年 8 月 31 日对羊群进行考核，母羊计产羔率、个体重量及体格评价，成年公羊和育成羊计个体增重和体质评价。种草考核以投入和产出效益计算，时间节点为每年 10 月 31 日。农村可再生能源服务科负责全市农村可再生能源服务体系建设和指导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为牧场周边养殖户提供技术服务 50 余次，保种育种是个不间断的常年工作，在每年的 4 到 5 月份产羔羊，1-3 月和 10-12 月是草场防火期，5-10 月种植玉米青贮饲草料、管理收割干草。全年共提供沼气、秸秆气等农村可再生能源技术服务 5 次。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1、年保种存栏 1000 余只，产羔 360 余只，为全市养殖户提供优良种羊；2、种植 300 余亩玉米青贮等饲草料，年收获 50 万斤饲草料，保证过冬羊群饲草供给；3、做好 3 万亩草场防火保护工作；4、为牧场周边养殖户提供技术服务 50 余次，并带动当地及周边养羊户共同发展致富。5、开展沼气、秸秆气等农村可再生能源技术服务 5 次。保证全市种畜禽的安全及品种优良，向全市推广新品种新技术，带动当地牧民调整养殖模式，增加农民收入，进一步带动全市畜牧业的高质量发展。				1、年保种存栏 1000 余只，产羔 360 余只，为全市养殖户提供优良种羊；2、种植 300 余亩玉米青贮等饲草料，年收获 50 万斤饲草料，保证过冬羊群饲草供给；3、做好 3 万亩草场防火保护工作；4、为牧场周边养殖户提供技术服务 50 余次，并带动当地及周边养羊户共同发展致富。5、开展沼气、秸秆气等农村可再生能源技术服务 5 次。保证全市种畜禽的安全及品种优良，向全市推广新品种新技术，带动当地牧民调整养殖模式，增加农民收入，进一步带动全市畜牧业的高质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种植玉米青贮饲草料亩数	≥300 亩	数量指标	种植玉米青贮饲草料亩数	≥300 亩
			草原防火亩数	≥30000 亩		草原防火亩数	≥30000 亩
			年产羔羊只数	≥360 只		年产羔羊只数	≥360 只
			沼气、秸秆气等农村可再生能源技术服务	≥5 次		沼气、秸秆气等农村可再生能源技术服务	≥5 次
			工资发放、保险缴纳人数	6 人		工资发放、保险缴纳人数	6 人
		质量指标	羊羔优良品种率	≥90%	质量指标	羊羔优良品种率	≥90%
			饲草料验收合格率	≥90%		饲草料验收合格率	≥90%
			防火工作完成率	100%		防火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种植、收割青贮饲料完成时间	11 月之前	时效指标	种植、收割青贮饲料完成时间	11 月之前
			生产羊羔完成时间	6 月之前		生产羊羔完成时间	6 月之前
			防火工作开展时间	6 个月		防火工作开展时间	6 个月
		成本指标	保种育种技术推广费用	≤90 万元	成本指标	保种育种技术推广费用	≤90 万元
			人工种草及防火费用	≤30 万元		人工种草及防火费用	≤30 万元
			牧场运行费	≤85 万元		牧场运行费	≤85 万元
			可再生能源技术服务费用	≤57 万元		可再生能源技术服务费用	≤57 万元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 标	我场经营收入相比 2022 年增加量	≥3 万 元	经济效益指 标	我场经营收入相比 2022 年增加量	≥3 万元
		社会效益指 标	带动周边养羊户收入	带动	社会效益指 标	带动周边养羊户收入	带动
		生态效益指 标	改善牧场及周边生态环 境	有所 改善	生态效益指 标	改善牧场及周边生态环 境	有所改善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带动周边养羊户经济发 展	带动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带动周边养羊户经济发 展	带动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周边养殖户满意度指标	≥90%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周边养殖户满意度指标	≥90%
负责 人：		经办人：	侯志芳	联系 电话：	139356185 06	填报日期：	20221121 114718

项目名称	市委太行一号旅游公路环线乡村振兴示范带规划建设指挥部重点项目规划调度运行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0-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阶段开展）		项目期	5 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5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5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太行一号旅游公路环线乡村振兴示范带是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四大牵引性”工程之一，自 2018 年开工建设以来，主线道路基本通车、支线、环线、连接线“三线路网”正在加快建设，“五大景观配套系统”逐步完善，持续推进示范带沿线路成、景观成、产业布局成、人居环境提升的“三成一提升”建设，初步建立了“1+N”立体式的规划体系，稳步推进“十大精品片区”建设，在沿线 1 公里范围内 243 个村（社区）推进美丽宜居乡村创建。市委太行一号旅游公路环线乡村振兴示范带规划建设指挥部重点项目规划调度运行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子项目的前期规划及可研编制，项目建设的调度和运行等支出（包括：宣传片制作、精品线路推介、调研及现场观摩等支出）预计共需 150 万元。			
立项依据	1.《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方案》（晋市发[2021]15 号）2.《晋城市太行一号旅游公路环线示范带乡村振兴发展规划》3.《晋城市太行一号旅游公路环线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三年行动方案》4.《晋城市太行一号旅游公路环线乡村振兴示范带产业发展规划》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市委市政府“提品质、出精品、创经典”的要求，按照“一年夯基础，两年上台阶，三年见成效”的建设思路，2023 年市委太行一号旅游公路环线乡村振兴示范带规划建设指挥部，重点对项目的前期规划，项目建设的调度和运行等开展工作。保障示范带建设工作的顺利及高效开展，助力建设示范带、转型带、富民带。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市财政专项费用资金管理方法和项目需求，由太行一号工作专班组织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2023 年根据实际需求及时开展示范带专题宣传片制作、观摩交流、调研督导、业务指导、召开会议、资料印制等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示范带专题宣传片制作、观摩交流、调研督导、业务指导、召开会议、资料印制等工作。根据市委市政府“提品质、出精品、创经典”的要求，按照“一年夯基础，两年上台阶，三年见成效”的建设思路，保障示范带建设工作的顺利及高效开展，助力建设示范带、转型带、富民带。				完成示范带专题宣传片制作、观摩交流、调研督导、业务指导、召开会议、资料印制等工作。根据市委市政府“提品质、出精品、创经典”的要求，按照“一年夯基础，两年上台阶，三年见成效”的建设思路，保障示范带建设工作的顺利及高效开展，助力建设示范带、转型带、富民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太行一号重点项目规划调度运行次数	≥4 次	数量指标	开展太行一号重点项目规划调度运行次数	≥4 次
			组织调研和业务指导次数	≥4 次		组织调研和业务指导次数	≥4 次
		质量指标	示范带重点项目调度工作完成率	≥85%	质量指标	示范带重点项目调度工作完成率	≥85%
		时效指标	示范带重点项目调度工作完成时间	12 月	时效指标	示范带重点项目调度工作完成时间	12 月
		成本指标	项目规划调度运行	≤150 万元	成本指标	项目规划调度运行	≤15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示范带建设工作的顺利及高效开展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示范带建设工作的顺利及高效开展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优化太行一号环境	优化	生态效益指标	优化太行一号环境	优化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太行一号沿线乡村农民满意度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太行一号沿线乡村农民满意度	≥85%
负责人：		经办人：	王玉峰	联系电话：	13593338110	填报日期：	20230131092342

项目名称	太行一号总体规划和产业规划结余资金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0-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13,150	年度资金总额：	913,15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13,15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13,15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太行一号旅游公路环线乡村振兴示范带是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四大牵引性”工程之一，自2018年开工建设以来，主线道路基本通车、支线、环线、连接线“三线路网”正在加快建设，“五大景观配套系统”逐步完善，持续推进示范带沿线路成、景观成、产业布局成、人居环境提升的“三成一提升”建设，初步建立了“1+N”立体式的规划体系，稳步推进“十大精品片区”建设，在沿线1公里范围内243个村（社区）推进美丽宜居乡村创建。为打造太行一号文旅康养和乡村振兴融合发展示范带，2022年开始编制《晋城太行一号旅游公路环线乡村振兴示范带总体规划》和《晋城太行一号旅游公路环线乡村振兴示范带产业发展规划》，2022年底完成规划编制。《晋城太行一号旅游公路环线乡村振兴示范带总体规划》招标价格198.15万元，已支出178.335万元，结余资金19.815万元在2023年通过验收后支出；《晋城太行一号旅游公路环线乡村振兴示范带产业发展规划》招标价格为119.5万元，已支出48万元，结余资金71.5万元在2023年通过验收后支出。通过该规划的指引，由“贫困带”变为“富民带”、由“富民带”变为“转型示范带、由“转型示范带”变为“振兴样板带”。			
立项依据	中共晋城市委 晋城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发〔2021〕15号） 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1年太行一号旅游公路环线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政发〔2021〕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太行一号旅游公路环线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是我局2022年全力推进的重大工程之一，旨在以太行一号旅游公路为载体，打造一条富有晋城特色的乡村振兴示范廊带。按照《关于印发2021年太行一号旅游公路环线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政发〔2021〕7号）精神，围绕“一年成景、两年成型、三年成范”示范带建设要求，统筹“路、景、村、业”，以高标准规划引领示范带高标准建设，全面推进太行一号示范带建设整体提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太行一号工作专班负责组织政府采购和签订规划设计合同流程。			

项目实施计划		10月完成《晋城太行一号旅游公路环线乡村振兴示范带总体规划》和《晋城太行一号旅游公路环线乡村振兴示范带产业发展规划》验收及资金支付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晋城太行一号旅游公路环线乡村振兴示范带总体规划》和《晋城太行一号旅游公路环线乡村振兴示范带产业发展规划》验收及资金支付工作。太行一号旅游公路环线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在主线道路基本通车、支线、环线、连接线“三线路网”正在加快建设，“五大景观配套系统”逐步完善的基础上，根据市委市政府“提品质、出精品、创经典”的要求，按照“一年夯基础，两年上台阶，三年见成效”的建设思路，2023年继续加快《晋城太行一号旅游公路环线乡村振兴示范带总体规划》和《晋城太行一号旅游公路环线乡村振兴示范带产业发展规划》出台，用于指导太行一号示范带建设。				完成《晋城太行一号旅游公路环线乡村振兴示范带总体规划》和《晋城太行一号旅游公路环线乡村振兴示范带产业发展规划》验收及资金支付工作。太行一号旅游公路环线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在主线道路基本通车、支线、环线、连接线“三线路网”正在加快建设，“五大景观配套系统”逐步完善的基础上，根据市委市政府“提品质、出精品、创经典”的要求，按照“一年夯基础，两年上台阶，三年见成效”的建设思路，2023年继续加快《晋城太行一号旅游公路环线乡村振兴示范带总体规划》和《晋城太行一号旅游公路环线乡村振兴示范带产业发展规划》出台，用于指导太行一号示范带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太行一号总体规划	1套	数量指标	太行一号总体规划	1套
			太行一号产业发展规划	1套		太行一号产业发展规划	1套
		质量指标	规划编制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规划编制验收合格率	100%
			项目尾款支付完成率	100%		项目尾款支付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验收工作及尾款支付完成时间	10月	时效指标	项目验收工作及尾款支付完成时间	10月
		成本指标	总体规划	≤20万元	成本指标	总体规划	≤20万元
			产业发展规划	≤72万元		产业发展规划	≤7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农民人均纯收入	提高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农民人均纯收入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全面推进太行一号示范带建设整体提升	全面推进	社会效益指标	全面推进太行一号示范带建设整体提升	全面推进
		生态效益指标	太行一号生态环境	优化	生态效益指标	太行一号生态环境	优化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太行一号沿线乡村农民满意度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太行一号沿线乡村农民满意度	≥85%
负责		经办人：	王玉峰	联系	135933381	填报日期：	20230131

人：				电 话：	10		090948
----	--	--	--	---------	----	--	--------

项目名称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及取暖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0-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 年结束）		项目期	1 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000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我单位有一名去世工作人员，按照文件规定，为其配偶发放遗属生活补助，用于发放遗属生活困难补助及取暖费，2022 年标准为每人每月 544 元，2023 年按照该标准，略微上浮一点资金，申请预算。				
立项依据			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晋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晋城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印发《晋城市丧葬费、一次性抚恤金和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资金申领办法》的通知 晋市人社发【2019】47 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首先，人社局有明文规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要由原单位向人社部门申请遗属补助，由原单位按规定支付。其次，遗属补助的发放能为她们减少一点生活压力，减轻生活困难。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该项目由人事科负责填报申请表，到人社局进行审批补助金额；完成审批后，最后年底将当年的补助一次性发放到个人。				
项目实施计划			该项目与每年 12 月，由人事科到人社局审批遗属生活补助表，审批后全年的补助由财务一次性发放到个人。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单位去世人员遗属年底一次性发放一年的遗属补助和取暖费，将政府政策落实到位，为遗属送去温暖。				为单位去世人员遗属年底一次性发放一年的遗属补助和取暖费，将政府政策落实到位，为遗属送去温暖。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活困难遗属人数	1 人	数量指标	生活困难遗属人数	1 人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成本指标	补贴发放标准	≥544 元/人/月	成本指标	补贴发放标准	≥544 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遗属生活困难问题	解决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遗属生活困难问题	解决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遗属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遗属	≥85%
负责人：		经办人：	秦科涛	联系电话：	03566995297	填报日期：	20230113113820

项目名称		中国农民丰收节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0-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 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 10 0, 00 0	年度资金 总额：	700, 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 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 级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 10 0, 00 0	市 县（区）财 政资金	700, 000
	单位自筹	0	单 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 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中国农民丰收节项目主要用于在农民丰收节期间，组织举办系列活动开幕仪式、特优农产品展销、“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宣传教育等各项具有地方特色、民族特色的农耕文化、民俗文化活动等，该项目共需 70 万元。资金主要用于：1、支付沁水县 2022 年活动费用，2、开展 2023 年活动所需经费。充分展示全市农业农村发展的巨大成就，充分展现广大农民群众的时代风采，引导广大人民群众庆祝丰收、喜迎盛会，营造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浓厚氛围。		
立项依据		《国务院关于同意设立“中国农民丰收节”的批复》（国函〔2018〕80 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举办一系列的具有地方特色、民族特色的农耕文化、民俗文化活动，进一步强化“三农”工作的重要地位，营造重农强农的浓厚氛围，凝聚爱农支农的强大力量，推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促进农业农村加快发展。同时可以丰富广大农民的物质文化生活、展示新时代新农民的精神风貌，顺应农民的期待，满足对美好生活的需求。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产业化科制定《晋城市 2023 年中国农民丰收节系列活动工作方案》，按照方案组织实施各项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2023 年 8 月制定《晋城市 2023 年中国农民丰收节系列活动工作方案》；9 月组织中国农民丰收节系列活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在农民丰收节期间，举办特优农产品展销、“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宣传教育、乡村振兴普法宣传等各项活动不少于 5 次。通过举办系列活动，进一步唱响爱党感恩主旋律，弘扬传承优秀农耕文化，将农民丰收节活动办成创意非凡、内涵丰富、简洁务实、特色	在农民丰收节期间，举办特优农产品展销、“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宣传教育、乡村振兴普法宣传等各项活动不少于 5 次。通过举办系列活动，进一步唱响爱党感恩主旋律，弘扬传承优秀农耕文化，将农民丰收节活动办成创意非凡、内		

	鲜明的农民盛会，让农民既有收成更有收获。				涵丰富、简洁务实、特色鲜明的农民盛会，让农民既有收成更有收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丰收节系列活动	≥5次	数量指标	举办丰收节系列活动	≥5次
		质量指标	丰收节系列活动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丰收节系列活动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2023年中国农民丰收节系列活动工作方案时间	8月	时效指标	2023年中国农民丰收节系列活动工作方案时间	8月
			中国农民丰收节系列活动举办时间	9月		中国农民丰收节系列活动举办时间	9月
		成本指标	农业丰收节系列活动经费	≥70万元	成本指标	农业丰收节系列活动经费	≥7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营造重农强农的浓厚氛围，凝聚爱农支农的强大力量	营造	社会效益指标	营造重农强农的浓厚氛围，凝聚爱农支农的强大力量	营造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农业农村加快发展	促进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农业农村加快发展	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广大农民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广大农民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祁洁	联系电话：	13513561789	填报日期：	20230130112222

项目名称	“三品一标”认证奖补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0-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 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1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7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1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3 年“三品一标”认证补助资金 70 万元。该资金是主要用于对 2022 年开展并取得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证书的认证主体的环评、产品检测、区域界定、标准化制度建设、标准化生产投入、追溯制度建设、追溯信息报送、获证农产品展销宣传等环节的费用补助。其中： 1、绿色食品认证主体 18 个，产品 23 个，奖补资金 64 万元。 2、有机农产品认证主体 3 个，产品 8 个，奖补资金 6 万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晋城市财政局 关于发展“三品一标”农产品的扶持办法（晋市农发〔2020〕97 号） 山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关于印发《2022 年山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工作要点》的通知（晋农农质安发〔2022〕7 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三品一标”：农产品认证是通过第三方的信誉保证，促进产地与市场、生产者与消费者的连接和互动，为生产者树立品牌，帮消费者建立信心，有利于农产品名称和商标的产权保护，有利于生产技术和质量管理体系的标准化，通过质量认证，创立和提升产品品牌、企业品牌、地方品牌，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实现农产品优质优价，使农业发展进入用品牌吸引消费、以消费引导生产的良性发展轨道，提升我市农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为晋城优质农产品走进北上广等一线商超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促进了农民增收、农业增效。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品牌农业工作站具体承办，根据农业部下发的认证证书及《关于发展“三品一标”农产品的扶持办法》确定奖补单位和标准并进行统计，财务科根据本单位财务制度和支付流程进行奖补资金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2023 年 4-5 月收到农业部下发的认证证书后将奖补资金拨付至企业。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奖补绿色食品认证主体 18 个，产品 23 个，有机农产品认证认证主体 3 个，产品 8 个。通过绿色、有机认证，一是帮企业实现品牌溢价，从而带动农民增收、企业增效；二是不断提升我市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能力和质量安全水平；三是加强我市农业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与管理，降低化肥的施用，极大地改善农业生态环境条件。				奖补绿色食品认证主体 18 个，产品 23 个，有机农产品认证认证主体 3 个，产品 8 个。通过绿色、有机认证，一是帮企业实现品牌溢价，从而带动农民增收、企业增效；二是不断提升我市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能力和质量安全水平；三是加强我市农业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与管理，降低化肥的施用，极大地改善农业生态环境条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认证绿色、有机农产品个数	31 个	数量指标	认证绿色、有机农产品个数	31 个
			奖补认证的绿色、有机农产品主体个数	21 个		奖补认证的绿色、有机农产品主体个数	21 个
		质量指标	绿色、有机农产品检测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绿色、有机农产品检测合格率	100%
			应补尽补率	100%		应补尽补率	100%
		时效指标	奖补资金发放时间	4-5 月	时效指标	奖补资金发放时间	4-5 月
	成本指标	绿色新认证每个产品奖补标准	0.5 万元/个	成本指标	绿色新认证每个产品奖补标准	0.5 万元/个	
		绿色新认证主体奖补标准	5 万元/个		绿色新认证主体奖补标准	5 万元/个	
		绿色续展主体奖补标准	2 万元/个		绿色续展主体奖补标准	2 万元/个	
		有机新认证每个产品奖补标准	0.5 万元/个		有机新认证每个产品奖补标准	0.5 万元/个	
		有机再认证主体奖补标准	2 万元/个		有机再认证主体奖补标准	2 万元/个	
		有机新认证主体奖补标准	10 万元/个		有机新认证主体奖补标准	10 万元/个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农民增收、企业增效	带动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农民增收、企业增效	带动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我市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能力和质量安全水平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我市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能力和质量安全水平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农业生态环境条件	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农业生态环境条件	改善
			加强我市农业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与管理	加强		加强我市农业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与管理	加强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认证的主体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认证的主体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陈斌斌	联系电话：	13935666222	填报日期：	20230130162612

项目名称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厂安装呼叫系统补助及系统运行经费预算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0-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9,000	年度资金总额：	99,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9,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9,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农业农村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和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关于推广畜禽智慧管理平台的通知》要求搭建多方联动平台。我市高平市、泽州县、陵川县已完成平台建设并由省级支付所需资金，阳城县和沁水县已建设完成，但由于省级资金未补助，需市级进行资金补助，其中阳城县需系统安装补助3万元和系统运行维护经费每年0.3万元；沁水县2个无害化处理厂需安装补助6万元和系统运行维护经费每年0.6万元。			
立项依据	根据山西省农业农村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晋农计财发[2021]8号）、山西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关于回复〈关于解决我市阳城县、沁水县三个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厂安装叫系统等相关经费的请示〉的函》和《关于无害化处理企业启用山西省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管信息系统的函》（晋兽医〔函〕[2021]3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启用监管信息系统是用信息化管理手段提升我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管理工作效率的重要举措；是规范我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相关工作流程，构建分级使用、全覆盖监管、全流程操作的信息化监管的有力抓手；是实现我市病死畜禽收集、暂存、转运，处理等各环节科学有效监管的有效措施。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兽医科按照市农业农村局下达2023年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要求督促阳城县和沁水县及时拨付资金。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阳城县和沁水县所提供武汉至为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安装实施确认单和双方签订合同给与补助，待预算批复后，上半年将资金下拨到位，保障无害化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阳城县 1 个、沁水县 2 个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厂安装呼叫系统安装补助资金的拨付，规范我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相关工作流程，构建分级使用、全覆盖监管、全流程操作的信息化监管的有力抓手：实现我市病死畜禽收集、暂存、转运，处理等各环节的科学有效监管。				完成阳城县 1 个、沁水县 2 个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厂安装呼叫系统安装补助资金的拨付，规范我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相关工作流程，构建分级使用、全覆盖监管、全流程操作的信息化监管的有力抓手：实现我市病死畜禽收集、暂存、转运，处理等各环节的科学有效监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呼叫系统数量	3 套	数量指标	补助呼叫系统数量	3 套
		质量指标	呼叫系统使用率	100%	质量指标	呼叫系统使用率	100%
			补助资金足额拨付率	100%		补助资金足额拨付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拨付至县区时间	上半年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拨付至县区时间	上半年
		成本指标	呼叫系统补助	3 万元	成本指标	呼叫系统补助	3 万元
			呼叫系统运行维护费用	0.3 万元		呼叫系统运行维护费用	0.3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无害化处理工作顺利进行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无害化处理工作顺利进行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无害化处理企业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无害化处理企业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梁京芳	联系电话：	2060397	填报日期：	20230130180955

项目名称	病死牛羊禽无害化处理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0-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 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 914, 000	年度资金总额：	638, 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 914, 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38, 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饲养环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市级补助经费依据是《山西省动物防疫条例》和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晋市农财发〔2021〕8号），按县级上报数量计算，牛、羊、禽补贴分别为300元/头、30元/只、鸡0.8元/公斤，市县按1：1的比例分摊，即各补150元/头、15元/只、鸡0.4元/公斤。2021年11月—2022年10月病死牛、羊、禽无害化处理数分别为：牛53头、羊1621只、禽1513818.8公斤，应补助资金分别为牛0.8万元，羊2.44万元，禽60.56万元，共计63.8万元，其中城区0.91万元、泽州县5.68万元、阳城县0.9万元、高平市5.94万元、陵川县2.13万元、沁水县48.25万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动物防疫条例》《关于印发<晋城市病死牛羊禽无害化处理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晋市牧医发〔2018〕52号）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晋市农财发〔2021〕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4〕47号）有关要求做好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工作，并按照“谁处理，补给谁”的原则，对病死畜禽收集、转运、无害化处理等环节的实施者予以补助。为了充分发挥该体系的功能，使我市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能够按照国务院的要求，真正实现，“及时处理、清洁环保、合理利用”的目标要求，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改善人居环境，保障畜产品质量安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兽医科按照市农业农村局下达2023年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要求督促各县（市、区）及时下拨资金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县级汇总上报2021年11月-2022年10月饲养环节病死牛、羊、禽无害化处理数，待预算批复后，上半年及时下拨资金，保障无害化处理厂的正常运行。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 2021 年 11 月--2022 年 10 日病死牛、羊、禽无害化处理数分别为：牛 53 头、羊 1621 只、禽 1513818.8 公斤补助资金的拨付。充分发挥无害化处理体系的功能，使我市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能够按照国务院的要求，真正实现，“及时处理、清洁环保、合理利用”的目标要求，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改善人居环境，保障畜产品质量安全。				完成 2021 年 11 月--2022 年 10 日病死牛、羊、禽无害化处理数分别为：牛 53 头、羊 1621 只、禽 1513818.8 公斤补助资金的拨付。充分发挥无害化处理体系的功能，使我市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能够按照国务院的要求，真正实现，“及时处理、清洁环保、合理利用”的目标要求，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改善人居环境，保障畜产品质量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集中化制处理病死牛数量	53 头	数量指标	集中化制处理病死牛数量	53 头
			集中化制处理病死羊数量	1621 只		集中化制处理病死羊数量	1621 只
			集中化制处理病死禽重量	1513818.8 公斤		集中化制处理病死禽重量	1513818.8 公斤
		质量指标	集中化制处理率	100%	质量指标	集中化制处理率	100%
			补贴资金足额拨付率	100%		补贴资金足额拨付率	100%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拨付至县区时间	上半年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拨付至县区时间	上半年
		成本指标	每头牛补助标准	150 元	成本指标	每头牛补助标准	150 元
			每只羊补助标准	15 元		每只羊补助标准	15 元
			每公斤禽补助标准	0.4 元		每公斤禽补助标准	0.4 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推进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推进
			改善全市人居环境	改善		改善全市人居环境	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梁京芳	联系电话：	03562060397	填报日期：	20230130170338

项目名称			布病监测阳性畜扑杀补助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0-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 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5, 500	年度资金总额：	8, 5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5, 5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 5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山西省动物防疫条例》，做好人畜共患病防控工作，2022 年强制扑杀布病阳性畜 85 只，按照中央、省、市按 6:2:2 的比例分担，每只羊补助 500 元。2023 年需完成对养殖户补贴，市级配套资金 0.85 万元。					
立项依据			依据省农业厅、省财政厅《山西省动物疫病防控财政支持政策实施方案》（晋农财发〔2017〕78 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规定，做好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开展布病监测，对监测阳性畜强制扑杀，为科学防范重大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提供科学决策依据。项目实施后，降低布病发生率，提高生态效益，增加养殖企业效益。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务科室根据《布病补助申请》及财政资金支付流程进行支付。					
项目实施计划			2023 年待财政资金批复到位，4 月下拨至各县，及时下发养殖户。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阳性畜全部扑杀，降低畜间布病的发生率，提高生态效益，增加养殖企业效益。				阳性畜全部扑杀，降低畜间布病的发生率，提高生态效益，增加养殖企业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数量	85 只	数量指标	补贴数量	85 只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时效指标	补贴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补贴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羊补贴标准	500 元	成本指标	羊补贴标准	500 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养殖户权益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养殖户权益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养殖户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养殖户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王卫萍	联系电话：	13835661354	填报日期：	20230130173255

项目名称	产业帮扶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0-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 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聚焦全市特色产业帮扶成果巩固，市级产业帮扶项目资金审批权限原则上下放到县（市、区），发挥县（市、区）熟悉情况优势，实行责任、权力、资金、任务“四到县（市、区）”的办法，实施一批能够有效带动全市146个出列村、6.108万脱贫人口稳定增收和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点）后续产业发展的特色产业帮扶项目，强化精准脱贫的产业支撑，促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2023年产业帮扶工作聚焦中药材、食用菌、蔬菜、杂粮、畜牧等农业种植、养殖、加工产业，实施不少于6个产业帮扶项目。共计1000万元，城区9万元，泽州县140万元，高平市72万元，阳城县134万元，陵川县378万元，沁水县267万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乡村振兴局、中共山西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扶贫项目资产管理操作指南》的通知（晋乡振发[2021]11号）《关于推动脱贫地区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的实施意见》（晋农产发[2021]5号）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全省脱贫地区特色产业发展工作计划》的通知（晋农办产发[2021]235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实施特色产业项目，与脱贫户建立利益联结机制，带动脱贫人口持续增收致富，充分发挥产业带动的“造血功能”，有效促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产业化科负责1.制定2023年产业帮扶项目资金实施办法；2.制定2023年全市特色农业产业帮扶行动计划；3.对产业帮扶项目实施进度进行定期调度，年底总结。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4月底前将产业帮扶专项资金按因素法下达各县，由各县确定产业帮扶项目和资金；5月-11月实施产业项目；12月产业项目县级验收后向市级报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聚焦中药材、食用菌、蔬菜、杂粮、畜牧等农业种植、养殖、加工产业，实施不少于6个能够有效带动全市146个出列村、6.108万脱贫人口稳定增收和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点）后续产业发展的特色产业帮扶项目，带动脱贫人口持续增收致富，充分发挥产业带动的“造血功能”，有效促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聚焦中药材、食用菌、蔬菜、杂粮、畜牧等农业种植、养殖、加工产业，实施不少于6个能够有效带动全市146个出列村、6.108万脱贫人口稳定增收和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点）后续产业发展的特色产业帮扶项目，带动脱贫人口持续增收致富，充分发挥产业带动的“造血功能”，有效促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巩固产业扶贫项目	≥6个	数量指标	实施巩固产业扶贫项目	≥6个
		质量指标	产业帮扶项目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产业帮扶项目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产业项目县级验收后向市级报备时间	12月	时效指标	产业项目县级验收后向市级报备时间	12月
			产业项目实施时间	5-11月		产业项目实施时间	5-11月
			资金 下达至县区 时间	4月		资金 下达至县区 时间	4月
		成本指标	各县（市、区）产业帮扶资金	≥5万元	成本指标	各县（市、区）产业帮扶资金	≥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脱贫地区农民收入	增加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脱贫地区农民收入	增加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脱贫村和脱贫人口自我发展能力	带动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脱贫村和脱贫人口自我发展能力	带动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巩固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巩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产业扶贫项目实施主体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产业扶贫项目实施主体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祁洁	联系电话：	13513561789	填报日期：	20230202163203

项目名称	畜牧业高质量发展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0-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 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8,000 ,000	年度资金 总额：	6,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 央财政资 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 级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8,000 ,000	市 县（区） 财政资 金	6,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 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 他资金	
项目概况	1. 羊业振兴工程，预计对 2023 年新购置的 15000 只基础母羊（含黑山羊）进行政策性补贴，每只补贴 200 元，需资金 300 万元；2. 开展羊政策保险试点工作，初步预计对 15000 只基础母羊给予政策性补助，共需保费 60 万元；3. 对规模养猪场数字化升级进行奖补，支持新（改、扩）建的年出栏万头以上的规模养猪场进行数字化建设，2023 年预计 4 个数字化猪场，预算 120 万元；4. 家禽扩规上档工程：支持 10 个大型规模养鸡企业（存栏 25 万以上的规模蛋鸡场、年出栏 100 万只以上规模肉鸡场）高质量发展方面，每个企业一次性补助 10 万元，共计 100 万元；5. 标准化畜牧企业奖补，对 2022 年新获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2 个种畜禽生产企业每个奖补 10 万元，共计 20 万元。			
立项依据	中共晋城市委办公室、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农业高质量高速度发展推进乡村产业振兴二十条政策举措》（晋市办字【2021】5 号）、《晋城市肉羊发展“十四五”规划》、国家《数字农业农村发展规划（2019-2025）》、《山西省“十四五”数字农业农村建设规划》			
项目设立必要性	晋城市是全省畜牧业大市，畜牧业是晋城农业经济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产值占到农林牧渔业总产值的 50%左右。其中，生猪、家禽、肉羊、蜂业四个产业被列入全市“6+3”特优农业体系，是“十四五”期间市委市政府重点支持的发展方向，是直接影响人民群众肉、蛋等“菜篮子”基础产品有效供给和特优农产品的高质量供给。通过项目实施，可有效增加生猪、家禽、肉羊等畜禽基础产能、提升科技贡献率、提高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益，有力推动我市畜牧业高质量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晋城市 2023 年畜牧业高质量发展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计划	对 2023 年新购置的 15000 只基础母羊（含黑山羊）进行政策性补贴于 2023 年 2-4 月，拟定分解任务指标；2023 年 5-10 月，组织实施；2023 年 11-12 月，补助到位。羊政策保险试点、规模养猪场数字化升级奖补、大型规模养鸡企业高质量发展和标准化畜牧企业奖补政策于 2023 年 2-4 月，确定实施主体；2023 年 5-10 月，监督项目实施；			

			2023 年 11-12 月，完成项目验收。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3 年新购置 15000 只基础母羊（含黑山羊），完成 15000 只基础母羊政策性保险承保，完成 4 个规模养猪场数字化升级，完成 10 个大型规模养鸡企业高质量发展建设，全市畜牧业高质量发展成果初步显现。				2023 年新购置 15000 只基础母羊（含黑山羊），完成 15000 只基础母羊政策性保险承保，完成 4 个规模养猪场数字化升级，完成 10 个大型规模养鸡企业高质量发展建设，全市畜牧业高质量发展成果初步显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基础母羊	≥15000 只	数量指标	新增基础母羊	≥15000 只
			承保基础母羊	≥15000 只		承保基础母羊	≥15000 只
			补助规模养猪场数字化建设数量	≥4 个		补助规模养猪场数字化建设数量	≥4 个
			补助大型规模养鸡企业高质量发展建设数量	≥10 个		补助大型规模养鸡企业高质量发展建设数量	≥10 个
			补助新获得省级《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种畜禽企业数量	≥2 个		补助新获得省级《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种畜禽企业数量	≥2 个
		质量指标	肉羊保险承保率	≥90%	质量指标	肉羊保险承保率	≥90%
			肉羊良种覆盖率	≥80%		肉羊良种覆盖率	≥80%
			重点补助项目完成率	≥90%		重点补助项目完成率	≥90%
		时效指标	市级资金拨付时限	2023 年 12 月底前	时效指标	市级资金拨付时限	2023 年 12 月底前
		成本指标	基础母羊补助标准	≤200 元 /只	成本指标	基础母羊补助标准	≤200 元 /只
			单个种畜禽企业奖补资金	≤10 万元		单个种畜禽企业奖补资金	≤10 万元
			肉羊保险市级保费补助资金	≤60 万元		肉羊保险市级保费补助资金	≤60 万元
			单个大型养鸡企业高质量发展补助资金	≤10 万元		单个大型养鸡企业高质量发展补助资金	≤10 万元
			单个规模养猪场数字化建设补助资金	≤30 万元		单个规模养猪场数字化建设补助资金	≤3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畜牧业高质量发展水平	提高	社会效益 指标	畜牧业高质量发展水平	提高
			提高养殖户、养殖企业积极性	提高		提高养殖户、养殖企业积极性	提高
		生态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 响指标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补助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补助对象满意度	≥90%
负 责 人：		经办人：	姜凯	联系电 话：	1863561 1870	填报日期：	202302 060854 58

项目名称		蜂业翻番富民工程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0-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 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970,000	年度资金总额：	99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97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9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3 年蜂业翻番富民工程补助内容：（1）支持 5 个种蜂场建设，每个 15 万元，共 75 万元；（2）支持 1 个观光蜂场建设，共 15 万元；（3）支持引进种蜂 180 只，共 9 万元。			
立项依据		《中共晋城市委办公室、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农业高质量高速度发展推进乡村产业振兴二十条政策举措》（晋市办字[2021]5 号）、《晋城市蜂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晋城市农业农村局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蜂业翻番富民工程项目实施方案》（晋市农发[2021]44 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项目实施的必要性：晋城市蜜蜂养殖历史悠久，养蜂数量和蜂产品产量多年来一直稳居山西首位，养蜂业对优质蜜蜂产品的市场供给、助推脱贫攻坚、促进农业绿色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为促进晋城市蜜蜂产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创建晋城市特色优质蜂产品品牌和全国成熟蜜生产示范基地，故设立此项目。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中共晋城市委办公室、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农业高质量高速度发展推进乡村产业振兴二十条政策举措》（晋市办字[2021]5 号）、《晋城市蜂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晋城市农业农村局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蜂业翻番富民工程项目实施方案》（晋市农发[2021]44 号）。由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具体负责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4 月下发《2023 年晋城市蜂业翻番富民工程项目实施方案》； 5 月底前将各项补助资金拨付至县，由县区负责制定实施方案。 12 月底前县级完成补助资金项目验收，市级适时开展抽验。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 10 个种蜂生产企业，3 个优势蜂业发展区域，以沁水圣康等蜂蜜加工企业、蜂业综合保险试点补助资金的拨付，以及对蜜蜂养殖企业进行培训。助推脱贫		完成 10 个种蜂生产企业，3 个优势蜂业发展区域，以沁水圣康等蜂蜜加工企业、蜂业综合保险试点补助资金的拨付，以及对蜜蜂养殖企业进行培		

	攻坚、促进农业绿色发展。促进晋城市蜜蜂产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训。助推脱贫攻坚、促进农业绿色发展。促进晋城市蜜蜂产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蜂蜜加工企业	1个
						蜂业综合保险投保数量	≥50000群
			补助观光蜂场	1个		补助优势蜂业发展区域	3个
			种蜂引进	≤180只		全市新增蜂群	≥10000箱
			补助种蜂场	5个		补助种蜂生产企业	10个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足额拨付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足额拨付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拨付至县区时间	上半年	时效指标	摸底调查工作开展时间	5-7月
			2023年晋城市蜂业翻番富民工程项目实施方案下发时间	4月		2023年晋城市蜂业翻番富民工程项目实施方案下发时间	2-3月
			项目验收时间	12月底前		蜜蜂养殖企业的技术培训工作完成时间	12月底前
						补助资金拨付至县区时间	上半年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蜂箱保险补贴额	24元
			种蜂场补贴	15万元		种蜂场补贴	5万元
			观光蜂场补贴	15万元		每个优势蜂业发展区域补助	3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晋城市蜜蜂产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全市蜂箱增量达到1万箱	促进
			促进全市蜂箱增量达到1万箱	促进		促进晋城市蜜蜂产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促进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蜂农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蜂农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武晶	联系电话:	18603569626	填报日期:	20230307170302

项目名称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0-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 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 558, 000	年度资金总额：	3, 186, 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 558, 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 186, 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2 年陵川县增加建设高标准农田 2. 28 万亩，中央和省级资金已到位，2023 年需要支付市级配套 68. 4 万元。2023 年全市新建高标准农田 4 万亩，其中：阳城 2 万亩，陵川 1 万亩，沁水 1 万亩，需要 120 万元；2023 年全市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4. 34 万亩，其中：泽州县 1 万亩、陵川 1. 34 万亩、沁水 2 万亩，需要市级配套 130. 2 万元，共计 318. 6 元。			
立项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意见》（国办发[2019]50 号） 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报送 2023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需求暨项目库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晋农办建发〔2022〕193 号）建立了我市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库，涉及新建和改造共 6 个项目。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建设高标准农田，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升耕地质量，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奠定基础。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田建设统计调查制度（试行）》的通知（农办建〔2019〕7 号）、《关于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调度的通知》、《关于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信息在线填报的通知》、《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农田建设项目调整有关事项的通知》、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办法》的通知（农建发〔2021〕5 号）。由县农业农村局按照批复的初步设计方案先完成项目的招标工作，确定项目施工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然后再由施工单位组织施工，工程完工后由指定的验收单位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项目实施计划	由各县区农业农村局根据各自工作计划向省厅申报初步设计方案，组织项目招标、开展和验收，2023 年 9 月底前全部支付市级配套资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3 年完成 6.28 万亩的高标准农田新建和 4.34 万亩的高标准农田改造，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升耕地质量，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奠定基础。				2023 年完成 6.28 万亩的高标准农田新建和 4.34 万亩的高标准农田改造，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升耕地质量，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奠定基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	6.28 万亩	数量指标	新建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	6.28 万亩
			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	4.34 万亩		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	4.34 万亩
		质量指标	高标准农田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质量指标	高标准农田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高标准农田建设达标率	100%		高标准农田建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高标准农田工作任务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前	时效指标	高标准农田工作任务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前
			市级配套资金下达时间	6 月前		市级配套资金下达时间	6 月前
		成本指标	财政资金亩均补助标准	≥1500 元/亩	成本指标	财政资金亩均补助标准	≥1500 元/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化土地利用结构	优化	社会效益指标	优化土地利用结构	优化
			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提升		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提升
			改善农业生产条件	改善		改善农业生产条件	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实施主体及农户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实施主体及农户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唐忠川	联系电话：	13935616830	填报日期：	20230202162355

项目名称		规模养殖场贷款贴息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0-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 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4, 130, 000	年度资金总额：	4, 710, 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 130, 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 710, 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支持高标准规模养殖场建设，推动畜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规模养殖场通过银行贷款获取资金，用于购买饲料、畜禽和改造标准化、机械化、自动化基础设施。2021 年 11 月-2022 年 10 月需贷款贴息资金 471 万元，资金主要用于对 248 户规模养殖场符合条件的银行贷款按本金 2%给予贴息支持。		
立项依据		《晋城市规模养殖场贷款贴息实施办法》（晋市农发〔2021〕43 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畜牧业是农业经济重点产业，贷款贴息是直接、有效的支持规模养殖场发展壮大途径。通过项目实施，可有效扩大畜牧业生产能力，提高基础设施水平，促进畜牧业高质量的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畜牧兽医科牵头负责，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具体承办，依据《晋城市规模养殖场贷款贴息实施办法》（晋市农发〔2021〕43 号）执行。1. 准备申报材料。由养殖场户提供银行贷款信息证明，其他情况说明（说明贷款用途、贷款人和养殖场户关系等）。2. 审核公示。由各县（市、区）畜牧兽医部门对养殖场户上报资料进行审核，对申请贴息金额进行核算。对结果在当地进行公示，公示期不低于 5 个工作日，随后将公示情况以正式文件上报。3. 汇总核拨。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汇总全市情况，畜牧兽医科负责核实，向局党组会汇报，审议通过后拨付资金。		
项目实施计划		1-3 月份养殖场户向县级畜牧兽医部门提交资料，4 月份完成县级审核、公示和市级汇总，5 月份提请局党组会研究通过后拨付资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期间 248 户规模养殖场符合条件的贷款进行贴息，有效扩大畜牧业生产能力，提高基础设施水平，促进畜牧业高质量的发展。		对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期间 248 户规模养殖场符合条件的贷款进行贴息，有效扩大畜牧业生产能力，提高基础设施水平，促进畜牧业高质量的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贷款贴息补助养殖场总数	248 户	数量指标	贷款贴息补助养殖场总数	248 户
		质量指标	贴息工作完成率	≥90%	质量指标	贴息工作完成率	≥90%
			利息补贴达标率	100%		利息补贴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贴息时间	2023 年 5 月前	时效指标	贴息时间	2023 年 5 月前
		成本指标	贴息标准	贷款本金的 2%	成本指标	贴息标准	贷款本金的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扩大畜牧业生产能力	扩大	社会效益指标	扩大畜牧业生产能力	扩大
			降低养殖场户贷款成本	降低		降低养殖场户贷款成本	降低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贷款规模养殖场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贷款规模养殖场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姜凯	联系电话:	18635611870	填报日期:	20230203144937

项目名称			规模养殖企业强制免疫病种先打后补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0-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 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 252, 500	年度资金总额：	1, 417, 5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 252, 5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 417, 5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该项目为符合规模的养殖企业进行猪瘟、新城疫病的“先打后补”经费，城区、泽州、高平、阳城、陵川、沁水猪户约 223 户、肉鸡 22 户、蛋鸡 106 户，每户养殖数量不相等，约需 141.75 万元补贴资金。					
立项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山西省动物防疫条例》，省农业农村厅《2022 年山西省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晋农牧医发[2022]4 号）、省农业厅、省财政厅《山西省动物疫病防控财政支持政策实施方案》（晋农财发〔2017〕78 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规定，做好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对符合规模的养殖企业，开展猪瘟、新城疫病种的先打后补工作，从而有效降低动物疫病的发生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防疫检疫科根据“先打后补”资金申请报告核实情况，财务科室根据财政资金支付流程进行支付。					
项目实施计划			2023 年 11 月前完成“先打后补”资金下拨至各个县区。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确保免疫密度常年保持 90%以上，有效降低动物疫病的发生率。				确保免疫密度常年保持 90%以上，有效降低动物疫病的发生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疫病种类	2 种	数量指标	补助疫病种类	2 种	
			补助养殖户数量	≥351 户		补助养殖户数量	≥351 户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90%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90%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下拨时间	2023 年 11 月前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下拨时间	2023 年 11 月前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降低动物疫病发生率	降低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降低动物疫病发生率	降低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养殖户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养殖户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王卫萍	联系电话：	13835661354	填报日期：	20230130181725

项目名称	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及农田残膜治理财政奖补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0-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 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 500, 000	年度资金总额：	1, 500, 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 500, 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 500, 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通过对县（市、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及农田残膜治理工作进行考核，以奖补的方式引导和激励各地培育、发展、壮大一批秸秆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原料化利用及市场主体，完善收储运体系，探索建立秸秆农膜回收利用与财政支持挂钩激励机制，力争秸秆综合利用率和农膜回收率分别稳定在90%、80%以上。2023 年全市小麦、玉米种植面积 154. 82 万亩（全市种植面积 191. 92 万亩扣除高标准农田、农业托管等项目已补助的部分后）为基数，根据考核评级确定补助比例，根据补助比例及 2023 年预算资金 150 万元进行县区具体补助金额确定，具体由县区进行补助资金统筹使用，可用于 1. 支持产业发展。对秸秆综合利用设施设备、秸秆收储运体系以及秸秆饲料加工、气化、发电、固化成型等秸秆消耗量大的经营主体进行补助，对秸秆机械化还田、离田作业给予补贴，支持秸秆生产食用菌试点示范。2. 支持科技创新。对研发、引进新技术、新装备，破解秸秆利用中的突出问题，开展试点示范和技术推广给予补助。3. 农机购置补贴。对用于秸秆还田、打捆、捡拾、固化成型等农机给予补贴。4. 形成陵川县玉米整秆覆盖还田技术、秸秆整秆沟埋还田技术、一膜两用种植技术技术规程或技术成果。			
立项依据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财政奖补工作方案》（晋市农发〔2019〕104 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开展秸秆综合利用和农田残膜治理是践行绿色发展理念，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是改善农业农村环境、防范露天焚烧造成大气污染、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的重要抓手。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农村社会事务中心下属的农业资源环境站具体承办，根据县（市、区）上年度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工作考核及玉米小麦种植面积进行补助资金确定，各县（市、区）制定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具体实施本区域补助范围。			
项目实施计划	1. 2023 年 4 月，完成对县（市、区）上年度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工作考核；2. 2023 年 5 月，各县（市、区）制定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3. 2023 年 6 月下达资金；4. 2023 年 6 月-2023 年 12 月，组织实施；5. 2023 年 12 月，总结和绩效评价。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对县（市、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及农田残膜治理工作进行考核，以奖补的方式引导和激励各地培育、发展、壮大一批秸秆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原料化利用及市场主体，完善收储运体系，探索建立秸秆农膜回收利用与财政支持挂钩激励机制，力争秸秆综合利用率 and 农膜回收率分别稳定在90%、80%以上。				通过对县（市、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及农田残膜治理工作进行考核，以奖补的方式引导和激励各地培育、发展、壮大一批秸秆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原料化利用及市场主体，完善收储运体系，探索建立秸秆农膜回收利用与财政支持挂钩激励机制，力争秸秆综合利用率和农膜回收率分别稳定在90%、80%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玉米小麦种植面积	≥154.82万亩	数量指标	玉米小麦种植面积	≥154.82万亩
		质量指标	秸秆综合利用率	≥90%	质量指标	秸秆综合利用率	≥90%
			农田残膜回收率	≥80%		农田残膜回收率	≥80%
			各项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各项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开展时间	4-12月	时效指标	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开展时间	4-12月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10元/亩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10元/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逐年增加秸秆利用市场主体	≥305家	社会效益指标	逐年增加秸秆利用市场主体	≥305家
			完善秸秆收储体系	完善		完善秸秆收储体系	完善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户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户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刘玉祥	联系电话：	15340869969	填报日期：	20230307165837

项目名称	晋城市农产品质量提升行动(下县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0-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阶段开展）		项目期	3 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860,000	年度资金总额：	62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86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2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3 年，在有条件的“菜篮子”大县（泽州县、高平市）开展农产品监管能力提升项目建设，加强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建设，推进乡镇网格化监管和快速检测体系建设，强化日常巡查和检验检测，提升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按照每个乡镇 2 万元建设标准，共 31 个乡镇，合计 62 万元。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乡镇建设乡镇农兽药残留快速检测体系（检测专业设备及办公设备），网格化工作支出（公示牌的制作、印刷费等）。			
立项依据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和质量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全省、全市质量大会精神，深入实施《国家质量兴农战略规划（2018-2022 年）》《质量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 年）》《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十四五”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提升规划》《“十四五”全国农业绿色发展规划》，依据《山西省农产品质量提升行动方案》要求以及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开展农产品质量提升行动。市农业农村局制定《晋城市农产品质量提升行动方案》，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以市政府办公室印发《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农产品质量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晋市政办【2022】39 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产出来”“管出来”“四个最严”等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目标要求，坚持质量兴农、标准立农、品牌强农，统筹产业发展和质量安全，管源头、管过程，管产品、管标准，管能力、管本质，加快农业特色转型，持续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精心擦亮“晋字号”特优农业品牌，全力推动我市农业优质高效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市场科负责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制定资金使用指导意见，由财务科严格按照资金使用规定及单位的财务制度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5 月底前待预算下达后及时将资金拨付至泽州县和高平市；由泽州县和高平市具体根据实际情况将资金拨付至各个乡镇，由各个乡镇根据实际情况具体实施。10 月底对 31 个乡镇进行验收抽验。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泽州县、高平市 31 个乡镇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建设，强化农产品快速检测体系建设和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建设，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巡查监测，提升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和水平，确保全市农产品合格率稳定在 98 以上。到 2025 年，农产品生产标准化水平全面提高，绿色优质安全农产品比重大幅提升，认证登记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 130 个。农产品全产业链深度融合，精深加工能力和水平稳步提升，晋城“特”“优”农产品品牌培育全面提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产品品牌良性互动，农业质量效益大幅增加。监管和执法能力全面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稳定可靠，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合格率达 98% 以上，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增强。				完成泽州县、高平市 31 个乡镇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建设，强化农产品快速检测体系建设和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建设，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巡查监测，提升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和水平，确保全市农产品合格率稳定在 98 以上。到 2025 年，农产品生产标准化水平全面提高，绿色优质安全农产品比重大幅提升，认证登记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 130 个。农产品全产业链深度融合，精深加工能力和水平稳步提升，晋城“特”“优”农产品品牌培育全面提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产品品牌良性互动，农业质量效益大幅增加。监管和执法能力全面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稳定可靠，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合格率达 98% 以上，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增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	31 个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	31 个
		质量指标	农产品监测抽检合格率	≥98%	质量指标	农产品监测抽检合格率	≥98%
		时效指标	农产品监管能力提升项目建设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至县区时间	5 月底前
			资金拨付至县区时间	5 月底前		农产品监管能力提升项目建设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农产品监管能力提升项目建设抽检时间	10 月		农产品监管能力提升项目建设抽检时间	10 月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和水平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和水平	提升
			提升绿色优质安全农产品比重	提升		提升绿色优质安全农产品比重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绿色可持续发展	促进	生态效益指标	绿色可持续发展	促进
			农产品高质量发展	促进		农产品高质量发展	促进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85%

负责人：		经办人：	闫晶晶	联系电话：	18235605388	填报日期：	20230130172653
------	--	------	-----	-------	-------------	-------	----------------

项目名称	晋城市蔬菜智能提升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0-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 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4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8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4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8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3 年蔬菜智能提升工程是保障我市陵川县蔬菜均衡供给，解决冬季蔬菜生产的民生工程。项目包括：新建日光温室 30 亩、新建春秋大棚 30 亩、老旧日光温室改造 23 亩，新发展特色露地蔬菜示范基地建设 5000 亩。资金为市级财政补助配套项目，按市、县 1:1 进行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新建日光温室、新建春秋大棚和老旧日光温室改造，新发展特色露地蔬菜示范基地建设。			
立项依据	根据《山西省“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办法》（晋政办发【2017】129 号）、《山西省加快推进第一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晋办发【2021】1 号）、《山西省 2020 年推进数字乡村建设分工方案》（晋网委办通字【2020】12 号）、《晋城市 2020 年推进数字乡村建设分工方案》（晋市网委办字【2020】40 号）、《关于支持农业高质量高速度发展推进乡村产业振兴二十条政策举措》（晋市办字【2021】5 号）文件精神。			
项目设立必要性	目前，全市设施蔬菜面积占比较小且大多数日光温室设施老化，保温效果差，直接影响蔬菜生产效能；露地蔬菜面积占比 75%以上，立足特优蔬菜发展，建设特色露地示范基地，有力推进全市蔬菜产业高质量发展，确保稳产保供；蔬菜设施智能化建设可以提高智慧农业的发展能力与水平、节约劳动成本、提高单位面积产量，达到节本增效的目的。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现代农业发展中心果树产业站具体负责，市农业农村局出台市级蔬菜智能提升工程项目实施方案，将任务明确到各县，县级上报实施方案，对项目进行中期考核、督查，完成后对项目进行全面统计汇总、总结、考核。			
项目实施计划	蔬菜智能提升工程实施计划：1—2 月份，谋划蔬菜产业发展工作思路，及时与省厅沟通全年蔬菜工作重点；拟定蔬菜产业发展预算资金；做好“两节”期间蔬菜产品保供工作。3—4 月份，出台市级蔬菜智能提升工程项目实施方案，将任务明确到各县（市、区）。县级上报实施方案、确定实施主体，及时推进项目实施，力争下达蔬菜产业发展资金。5 月份，推进露地蔬菜播种进度和设施蔬菜、智能化设施项目建设，做好检查指导工作。6 月—7 月上旬，推进复播露地蔬菜播种进度；设施蔬菜项目建设完成任务的 50%；定期或不定期到各县（市、区）生产基地进行督促建设、生产以及技术指导。7 月中旬—8 月份，推进秋播露地和大			

		棚蔬菜播种进度；大面积开展设施蔬菜改造项目实施；做好检查指导工作。9—10月份，对项目进行中期督查，推进设施蔬菜的新建（改造）、智能化设施建设进度。11—12月份，完成项目建设，对全市蔬菜生产情况进行全面统计汇总，做好总结和考核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蔬菜智能提升工程的实施，有力推进我市陵川县蔬菜产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提高蔬菜设施智能化建设向智慧农业的发展能力与水平，从而达到节本增效目的。 一是完成新建日光温室30亩，亩均产7吨；二是完成春秋大棚30亩，亩均产6吨；三是完成改造老旧温室23亩，亩均新增产1吨；四是完成特色露地示范基地5000亩，亩均增产200公斤；通过以上项目有效实施新增蔬菜产量≥0.36万吨，有效减少化肥和农药的使用量，改善生态环境。				通过蔬菜智能提升工程的实施，有力推进我市陵川县蔬菜产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提高蔬菜设施智能化建设向智慧农业的发展能力与水平，从而达到节本增效目的。一是完成新建日光温室30亩，亩均产7吨；二是完成春秋大棚30亩，亩均产6吨；三是完成改造老旧温室23亩，亩均新增产1吨；四是完成特色露地示范基地5000亩，亩均增产200公斤；通过以上项目有效实施新增蔬菜产量≥0.36万吨，有效减少化肥和农药的使用量，改善生态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改造老旧温室面积	23亩	数量指标	改造老旧温室面积	200亩
			特色露地蔬菜示范基地面积	5000亩		设施蔬菜智能化升级面积	200亩
						特色露地蔬菜示范基地面积	5000亩
			新建日光温室面积	30亩		新建日光温室面积	100亩
			新建春秋大棚面积	30亩		新建春秋大棚面积	250亩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特色露地蔬菜示范基地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设施蔬菜智能化升级合格率	100%
			新建日光温室合格率	100%		新建日光温室合格率	100%
			新建春秋大棚合格率	100%		新建春秋大棚合格率	100%
						特色露地蔬菜示范基地合格率	100%
			改造老旧温室合格率	100%		改造老旧温室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特色露地蔬菜示范基地完成时间	2023年1月—12月底	时效指标	改造老旧温室完成时间	2023年1月—12月底
			新建春秋大棚完成时间	2023年1月—12月底		新建日光温室完成时间	2023年1月—12月底
新建日光温室完成时间			2023年1月—12月底	设施蔬菜智能化升级完成时间		2023年1月—12月底	

			改造老旧温室完成 时间	2023 年 1 月 --12 月底		新建春秋大棚完成 时间	2023 年 1 月 --12 月底
						特色露地蔬菜示范 基地完成时间	2023 年 1 月 --12 月底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 标	经济效益指 标			经济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指 标	示范带动智慧农业 发展	带动	社会效益指 标	示范带动智慧农业 发展	带动
			新增蔬菜产量	≥0.36 万吨		新增蔬菜产量	≥0.36 万吨
		生态效益指 标	改善种植环境	改善	生态效益指 标	改善种植环境	改善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实施主体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实施主体满意度	≥95%
负责 人：		经办人：	丁炜	联系电话：	186356633 89	填报日期：	2023030717 0522

项目名称	粮食产能项目(大豆保险)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0-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 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 171 , 000	年度资金总额：	1, 057, 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 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 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3, 171 , 000	市县 （区）财政 资金	1, 057, 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 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 资金	
项目概况	大豆地方政策性保险，用于对 2022 年大豆种植农户参加市级大豆地方收入保险的市级保费补贴			
立项依据	1.《关于加快有机旱作农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17〕47 号）； 2. 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有机旱作农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晋市政发[2018]1 号）； 3. 山西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各级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粮食安全责任清单>的通知》（〔2022〕-6）； 4. 省粮安考核办《关于做好 2022 年度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考核准备工作的通知》（晋粮安考核办字[2022]3 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设立市级粮食产能项目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加快有机旱作农业发展的具体体现，也是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和市级党委政府粮食安全责任清单的重要举措，对于完成粮食安全目标责任制考核指标任务，稳定我市粮食生产，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起到促进作用。 自 2012 年起，我市连续多年组织实施粮食产能项目，通过开展粮食作物新品种、新技术试验，良种良法配套、农机农艺融合示范，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预警监测体系建设，不断推出适合我市的优良品种和主推技术，粮食生产基地条件逐步改善，农业防灾减灾能力不断加强，耕地质量保持稳定，农业生产与农业生态环境良性互动，我市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和粮食安全得到保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 由种植业科牵头制定《晋城市粮食产能项目实施意见》，确定项目建设内容、补助标准，组织项目的申报与审核；2. 加强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监管；3. 植保站和土肥站 具体承办。实行项目单位自验、县级初验、市级抽验。			
项目实施计划	待预算下达后及时将 2022 年大豆地方政策性保险补贴资金拨付到位。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大豆地方政策性保险,用于对 2022 年大豆种植农户参加市级大豆地方收入保险的市级保费补贴				大豆地方政策性保险,用于对 2022 年大豆种植农户参加市级大豆地方收入保险的市级保费补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2 年大豆地方收入保险承保亩数	74069.71 亩	数量指标	2022 年大豆地方收入保险承保亩数	74069.71 亩
		质量指标	大豆地方收入保险补助资金足额拨付率	100%	质量指标	大豆地方收入保险补助资金足额拨付率	100%
		时效指标	大豆地方收入保险承保完成时间	12 月	时效指标	大豆地方收入保险承保完成时间	12 月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大豆种植面积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大豆种植面积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户满意度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户满意度	≥85%
负责人:		经办人:	赵江	联系电话:	13935600715	填报日期:	20230131110044

项目名称	粮食产能项目(下县)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0-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 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6,8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6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6,8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6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粮食产能项目（下县）。建设内容：1、有机旱作示范基地建设项目，依托种粮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主体，建设有机旱作农业示范片，开展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的试验示范；2、农作物种业提升工程，开展市级农作物新品种展示评价基地建设，农作物种子生产基地专业村建设，农作物自主品种选育；3、重大病虫害预警监测防控，开展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监测与重大病虫害应急防治。			
立项依据	1.《关于加快有机旱作农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17〕47号）； 2.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有机旱作农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晋市政发〔2018〕1号）； 3.山西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各级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粮食安全责任清单〉的通知》（〔2022〕-6）； 4.省粮安考核办《关于做好 2022 年度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考核准备工作的通知》（晋粮安考核办字〔2022〕3 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设立市级粮食产能项目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加快有机旱作农业发展的具体体现，也是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和市级党委政府粮食安全责任清单的重要举措，对于完成粮食安全目标责任制考核指标任务，稳定我市粮食生产，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起到促进作用。自 2012 年起，我市连续多年组织实施粮食产能项目，通过开展粮食作物新品种、新技术试验，良种良法配套、农机农艺融合示范，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预警监测体系建设，不断推出适合我市的优良品种和主推技术，粮食生产基地条件逐步改善，农业防灾减灾能力不断加强，耕地质量保持稳定，农业生产与农业生态环境良性互动，我市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和粮食安全得到保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由种植业科牵头制定《晋城市粮食产能项目实施意见》，确定项目建设内容、补助标准，组织项目的申报与审核；2.加强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监管；3.植保站和土肥站 具体承办。实行项目单位自验、县级初验、市级抽验。			
项目实施计划	2023 年待预算下达后及时将资金拨付至各县区，由县区组织实施晋城市粮食产能项目所涉及到的各项工作，10 月建设任务初步完成，乡镇进行自验、县区进行复验、12 月我单位承办科室进行抽验。6-7 月完成农药采购； 12 月			

		完成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报告的编制；待预算下达后及时将 2022 年大豆地方政策性保险补贴资金拨付到位。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有机旱作示范基地项目建设、农作物种业提升工程建设、应急防控农药储备、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报告的编制、以及 2022 大豆地方政策性保险支付，通过开展粮食作物新品种、新技术试验，良种良法配套、农机农艺融合示范，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预警监测体系建设，不断推出适合我市的优良品种和主推技术，粮食生产基地条件逐步改善，农业防灾减灾能力不断加强，耕地质量保持稳定，农业生产与农业生态环境良性互动，我市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和粮食安全得到保障。				完成有机旱作示范基地项目建设、农作物种业提升工程建设、应急防控农药储备、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报告的编制、以及 2022 大豆地方政策性保险支付，通过开展粮食作物新品种、新技术试验，良种良法配套、农机农艺融合示范，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预警监测体系建设，不断推出适合我市的优良品种和主推技术，粮食生产基地条件逐步改善，农业防灾减灾能力不断加强，耕地质量保持稳定，农业生产与农业生态环境良性互动，我市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和粮食安全得到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有机旱作示范片	10000 亩	数量指标	建设有机旱作示范片	10000 亩
		质量指标	病虫害预测预报准确率	80%	质量指标	病虫害预测预报准确率	80%
			粮食产能项目验收合格率	≥85%		粮食产能项目验收合格率	≥85%
		时效指标	粮食产能项目验收时间	12 月	时效指标	粮食产能项目验收时间	12 月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粮食生产基地生产条件	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粮食生产基地生产条件	改善
			病虫害统防统治覆盖率	≥40%		病虫害统防统治覆盖率	≥40%
			病虫害绿色防控率	≥50%		病虫害绿色防控率	≥5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户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户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赵江	联系电话：	13935600715	填报日期：	20230202162226

项目名称	农村户厕改造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0-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 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 20 1, 500	年度资金 总额：	3, 400, 5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 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 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 20 1, 500	市 县（区）财 政资金	3, 400, 500
	单位自筹	0	单 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 他资金	
项目概况	农村户厕改造是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助力乡村振兴的第一场硬仗。根据山西省“十四五”农村厕所革命实施方案要求，到 2025 年，力争全市农村无害化户用卫生厕所覆盖率达到 85%。2022 年陵川县完成 6776 户，整政何题厕所 25 户。申请市财政继续按每户 500 元的标准，配套预算 2022 年市级奖补 340.05 万元。			
立项依据	1. 中央农办等 8 部委《关于推进农村“厕所革命”专项行动的指导意见》（农社发〔2018〕2 号）2. 《山西省农村“厕所革命”专项行动方案》（晋农社发〔2019〕6 号）；3. 《关于强力推进 2019 年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的通知》（晋市农居组发〔2019〕1 号）4.《晋城市“十四五”农村厕所革命实施方案》（晋市农办发〔2022〕17 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农村户厕改造是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重要内容，是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高质量发展的指标之一，《山西省农村“厕所革命”专项行动方案》要求市级要加大资金投入力度，确保农村户厕改造质。农村户厕改造是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助力乡村振兴的第一场硬仗。根据山西省“十四五”农村厕所革命实施方案要求，到 2025 年，力争全市农村无害化户用卫生厕所覆盖率达到 85%。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 山西省《全省农村户用卫生厕所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2. 晋城市年度农村户厕改造行动方案。由县级主管部门根据当地实际出台奖补方案或资金使用计划，资金使用做到信息公开，乡镇一级统筹使用在乡镇进行公示，村级资金使用情况要在项目实施村进行公示，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提高资金使用透明度，任何单位和个人截留、挪用，对于骗取、套取、挤占或违规发放等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项目实施计划	2023 年预算资金下达后，6 月前完成 2022 年市级奖补资金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2 年陵川县完成 6776 户，整改何题厕所 25 户，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助力乡村振兴。				2022 年陵川县完成 6776 户，整改何题厕所 25 户，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助力乡村振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2 年长期整改户厕数量	25 户	数量指标	2022 年长期整改户厕数量	320 户
			2022 年完成户厕改造数量	6776 户		2022 年完成户厕改造数量	30111 户
		质量指标	厕所改造验收合格率	≥95%	质量指标	厕所改造验收合格率	≥95%
			奖补资金拨付达标率	100%		奖补资金拨付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奖补资金拨付时间	6 月前	时效指标	奖补资金拨付时间	6 月前
		成本指标	户厕改造市级补助标准	500 元/户	成本指标	户厕改造市级补助标准	500 元/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改善
			完成户厕改造农户的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率	≥80%		完成户厕改造农户的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率	≥80%
			农村户厕改造后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	≥80%		农村户厕改造后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	≥8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农户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农户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陈树锋	联系电话：	13233331068	填报日期：	20230307171850

项目名称		农机新机具新技术试验示范推广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0-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 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7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2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7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2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我市生产作业的实际需求，认真考察引进先进适用农机装备、新技术，试验示范总面积 500 亩以上，针对不同作物、不同作业环节在全年开展农机新技术、新机具试验示范及现场会推广，现场会推广次数 4 场以上，年底项目验收后进行补贴，补助不超过整体投资的 80%，补助主体购买新机具 10 台以上。提升我市农作物生产全程全面机械化水平，从而推动我市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			
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19】22 号、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行动方案》晋市政发【2020】2 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是农业技术推广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加快农业发展方式转变的重要力量。有利于加快推广农机化先进适用技术，不断提高土地产出率、资源利用率、劳动生产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项目承担县要成立由中心主任任组长的项目领导组和分管副主任任组长的技术指导组，为项目实施提供组织和技术保障。			
项目实施计划		1-4 月，项目评估、项目考察和具体补助确定 5-11 月，项目实施，机具引进和现场会召开。 12 月，项目验收，绩效评价及资金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建立项目示范区，通过示范区建设，向农民展示先进适用、技术成熟、安全可靠、节能环保、服务到位的各类农机装备及应用技术，认真考察、引进 10 台以上的先进适用农机装备、新技术，试验示范总面积 500 亩以上，针对不同作物、不同作业环节在全年开展农机新技术、新机具试验示范及现场会推广，现场会推广次数 4 场以上，年底项目验收后进行补贴，加快农		建立项目示范区，通过示范区建设，向农民展示先进适用、技术成熟、安全可靠、节能环保、服务到位的各类农机装备及应用技术，认真考察、引进 10 台以上的先进适用农机装备、新技术，试验示范总面积 500 亩以上，针对不同作物、不同作业环节在全年开展农机新技术、新机具试验示范及现场会推广，现场会推广次数		

	用高效农业机械化新技术、新装备的普及和应用，从而实现节本增效，促进我市农业生产作业全程全面机械化发展，解放劳动力，提高生产效率，实现增产增收。				4 场以上，年底项目验收后进行补贴，加快农 用高效农业机械化新技术、新装备的普及和应 用，从而实现节本增效，促进我市农业生产作 业全程全面机械化发展，解放劳动力，提高生 产效率，实现增产增收。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试验示范面积	≥500 亩	数量指标	试验示范面积	≥500 亩
			引进机具数量	≥10 个		引进机具数量	≥10 个
		质量指标	机具正常使用	≥3 年	质量指标	机具正常使用	≥3 年
		时效指标	示范区建设完成 时间	2023 年	时效指标	示范区建设完成 时间	2023 年
			项目评估、考察 时间	4 月前		项目评估、考察 时间	4 月前
			现场会推广时间	5-11 月		现场会推广时间	5-11 月
			项目验收时间	12 月前		项目验收时间	12 月前
		成本指标	每台补贴机具价 格占比	≤80%	成本指标	每台补贴机具价 格占比	≤80%
	效益指 标	经济效益指标	亩均增产	≥3%	经济效益指标	亩均增产	≥3%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农民劳动强 度	减轻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农民劳动强 度	减轻
			提高生产作业效 率	提高		提高生产作业效 率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温室气体排 放	减少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温室气体排 放	减少
		可持续影响指 标	全市待推广面积	≥10 万 亩	可持续影响指 标	全市待推广面积	≥10 万亩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农民满意度	≥85%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农民满意度	≥85%
负责 人：		经办人：	李谦	联系电 话：	03566995309	填报日期：	2023013016 3336

项目名称	农林文旅康示范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0-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 年结束）		项目期	1 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 600 , 000	年度资金总额：	1, 600, 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 600 , 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 600, 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山西农业大学和晋城市农业农村局于 2019 年签订共建乡村振兴示范村协议书，由山西农业大学每年提供 80 万元项目经费，市农业农村局每年配套 80 万元项目经费，用于支持丈河村农林文旅康康养产业发展。2022 至 2023 年，市级应配套资金 160 万元。通过配套扶持，探索丈河村产业融合路径，以森林康养和康养农业科技示范为突破，促进农林文旅康产业融合发展，使旅游、康养成为主导产业。2023 年预计完成 1. 晋城丈河农林文旅康多产融合示范村、丈河森林康养与康养农业科技示范村发展规划；2. 建立丈河森林康养资源数据库；3. 开展农业废弃物等资源化利用；4. 调整种植产业结构，推广新品种、新技术。			
立项依据	《山西农业大学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共建乡村振兴示范村协议书》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丈河村位于晋城市陵川县城西南部 20km 处的附城镇，100km 半径内有地级城市 9 个，省会城市 1 个。丈河村拥有得天独厚的自然条件，环境优美，空气清新，生态宜人。民风淳朴，传统古朴的农耕文化与现代文明和谐交汇，形成了质朴与现代共存的独特人文风貌。建设生态、美观、健康、产业化的“丈河森林康养与康养农业科技示范村”，对于结合地方特色和比较优势实施乡村振兴具有示范带动作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产业化科具体根据《山西农业大学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共建乡村振兴示范村协议书》将资金拨付到位，由山西农业大学根据《中共山西农业大学委员会 山西农业大学“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试行）》与丈河村共同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 2019 年签订共建乡村振兴示范村协议书，待财政资金下达后预计于 5 月底前将资金拨付到位。根据《中共山西农业大学委员会 山西农业大学“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试行）》12 月底前完成各项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 1. 晋城丈河农林文旅康多产融合示范村、丈河森林康养与康养农业科技示范村发展规划；2. 建立丈河森林康养资源数据库；3. 开展农业废弃物等资源化利用；4. 调整种植产业结构，推广新品种、新技术。建设生态、美观、健康、产业化的“丈河森林康养与康养农业科技示范村”，对于结合地方特色和比较优势实施乡村振兴具有示范带动作用。				完成 1. 晋城丈河农林文旅康多产融合示范村、丈河森林康养与康养农业科技示范村发展规划；2. 建立丈河森林康养资源数据库；3. 开展农业废弃物等资源化利用；4. 调整种植产业结构，推广新品种、新技术。建设生态、美观、健康、产业化的“丈河森林康养与康养农业科技示范村”，对于结合地方特色和比较优势实施乡村振兴具有示范带动作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制丈河农林文旅康养发展规划	1 个	数量指标	编制丈河农林文旅康养发展规划	1 个
			建立森林康养资源数据库	1 个		建立森林康养资源数据库	1 个
		质量指标	资金足额拨付率	100%	质量指标	资金足额拨付率	100%
			2023 年农林文旅康示范项目建设工作完成率	100%		2023 年农林文旅康示范项目建设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	12 月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	12 月
			资金拨付完成时间	5 月底前		资金拨付完成时间	5 月底前
		成本指标	每年配套经费	80 万元	成本指标	每年配套经费	8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丈河村农民收入增加	促进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丈河村农民收入增加	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全市农林文康产业融合发展	推进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全市农林文康产业融合发展	推进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丈河村农民满意度	≥92%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丈河村农民满意度	≥92%
负责人：		经办人：	祁洁	联系电话：	13513561789	填报日期：	20230307170109

项目名称			农业生产托管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0-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 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 000, 000	年度资金总额：	5, 000, 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 000, 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 000, 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中共晋城市委办公室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支持农业高质量高速发展推进乡村产业振兴二十条政策举措》的通知（晋市办字【2021】5号）中第二大项支持政策中第三条壮大生产经营主体：支持社会化服务组织发展。市财政安排 500 万元对各县区实施试点进行补助，通过对有一定规模、服务能力较强的承担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的村集体经济组织、服务型合作社和农业企业等托管服务组织和服务对象在耕种前、中、后等环节所需的费用进行补助，2023 年预计补助 5 万亩土地托管面积，每亩补助小于等于 100 元。				
立项依据			中共晋城市委办公室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支持农业高质量高速发展推进乡村产业振兴二十条政策举措》（晋市办字【2021】5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农民把全部或部分作业环节委托给农业生产性服务组织统一完成，提升农业规模化经营水平，降低农业生产成本，直接提高农民转移性收入。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农经中心具体承办，统计汇总各县区托管面积，县区具体负责向服务组织和对象补助、对接。				
项目实施计划			4 月底前，将资金下拨到县区。 7 月底前，申报项目实施方案。 12 月底前，项目实施完成，资金拨付到位。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实施农业生产托管，节约农户农业生产费用≥20%，提高农业规模经营水平，降低农业生产成本。。				通过实施农业生产托管，节约农户农业生产费用≥20%，提高农业规模经营水平，降低农业生产成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面积	5 万亩	数量指标	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面积	5 万亩

		质量指标	生产托管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生产托管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托管工作开展时间	4-12月	时效指标	托管工作开展时间	4-12月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户农业生产费用节约率	≥20%	经济效益指标	农户农业生产费用节约率	≥20%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农业生产成本	降低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农业生产成本	降低
			提高农业规模经营水平	提高		提高农业规模经营水平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户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户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韩向文	联系电话：	13753664082	填报日期：	20230202162456

项目名称	市级龙头企业贷款贴息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0-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 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4,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8,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4,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对全市 40 家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用于正常生产经营在计息期内所产生的贷款，按照“企业实际贷款利率越低，贴息扶持力度越大”的原则，分三个档次进行贴息。贴息的基准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率计算，每个企业年贴息额不超过 30 万元，共需通过对农业龙头企业贷款进行分档贴息，有效降低企业融资成本，进一步壮大农业产业化经营主体，推动我市农业规模化、现代化、集约化发展。			
立项依据	晋城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农业高质量高速度发展推进乡村产业振兴二十条政策举措》（晋市办字[2021]5 号）；晋城市农业农村局《2022 年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贷款贴息指导意见》（晋市农财发[2022]20 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近年来，我市认真做好龙头企业认定、政策扶持等相关工作，三年来连续新增 96 家市级重点龙头企业，市级重点龙头企业总量达到 131 家，省级 44 家，国家级 3 家。但是值得注意的是，虽然我市的龙头企业发展步伐是快的，数量是明显增多的，规模也在不断扩大，对农业结构调整的推动作用日益明显。但是对比其他兄弟地市，对照农业产业化发展要求，我们的差距还很大，任务还十分艰巨。通过对龙头企业的贷款进行分档贴息，有效解决龙头企业贷款难、贷款贵难题，有力促进农产品更新换代，从而进一步促进我市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做大做强。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产业化科具体负责，制定 2023 年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贷款贴息指导意见，按照各县上报的贷款贴息资金需求以及上一年度贴息情况将资金分配下县，并对县区进行监督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各县上报的贷款贴息资金需求以及上一年度贴息情况将资金分配下县，各县根据企业实际贷款额进行贴息补助，每个企业贴息额不超过 30 万元，每年 12 月底前完成后向市级报备并上报绩效评价。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 40 个以上龙头企业的贷款进行贴息，通过实施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贷款贴息，有效降低企业融资成本，促进农产品更新换代，发挥财政贴息资金的导向功能，吸引撬动银行信贷和社会资本投入，进一步培育我市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做大做强。				对 40 个以上龙头企业的贷款进行贴息，通过实施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贷款贴息，有效降低企业融资成本，促进农产品更新换代，发挥财政贴息资金的导向功能，吸引撬动银行信贷和社会资本投入，进一步培育我市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做大做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进行贷款贴息的龙头企业数量	≥40 个	数量指标	进行贷款贴息的龙头企业数量	≥40 个
		质量指标	贷款贴息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贷款贴息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贷款贴息工作完成时间	12 月前	时效指标	贷款贴息工作完成时间	12 月前
			贴息发放及时性	及时		贴息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每个龙头企业贴息额	≤30 万元	成本指标	每个龙头企业贴息额	≤3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企业贷款成本	减少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企业贷款成本	减少
		社会效益指标	发展壮大农业龙头企业	发展	社会效益指标	发展壮大农业龙头企业	发展
			发挥财政贴息资金的导向功能	发挥		发挥财政贴息资金的导向功能	发挥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贷款进行贴息的农业龙头企业满意度	≥93%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贷款进行贴息的农业龙头企业满意度	≥93%
负责人：		经办人：	祁洁	联系电话：	13513561789	填报日期：	20230202161959

项目名称	饲养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0-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 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4,982,600	年度资金总额：	4,994,2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982,6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994,2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3 年饲养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项目系主要用于对 2021 年度饲养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进行补贴，2021 年饲养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数为 318049 头，应补助资金 80 元/头*318049 头=2544.41 万元。其中中央和省级已下拨补助 1545.58 万元，剩余 998.83 万元由市县 1:1 配套，需市级补助为 499.42 万元，其中城区 2.42 万元、泽州县 129.3 万元、阳城县 61.83 万元、高平市 134.84 万元、陵川县 106.33 万元、沁水县 64.71 万元。			
立项依据	《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农牧发〔2020〕6 号）；山西省农业农村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晋农计财发〔2021〕8 号）；《山西省动物防疫条例》和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晋市农财发〔2021〕8 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4〕47 号）有关要求做好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工作，并按照“谁处理，补给谁”的原则，对病死畜禽收集、转运、无害化处理等环节的实施者予以补助。为了充分发挥该体系的功能，使我市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能够按照国务院的要求，真正实现，“及时处理、清洁环保、合理利用”的目标要求，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改善人居环境，保障畜产品质量安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兽医科负责按照省农业厅下达 2022 年中央和省级动物防疫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要求督促各县（市、区）及时下拨资金。			
项目实施计划	待预算批复后，预计上半年将资金及时下拨直县、区，县、区根据实际情况将资金下拨至无害化处理厂和养殖户。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 2021 年度 318049 头饲养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的拨付，充分发挥无害化处理体系的功能，使我市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能够按照国务院的要求，真正实现，“及时处理、清洁环保、合理利用”的目标要求，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改善人居环境，保障畜产品质量安全。				完成 2021 年度 318049 头饲养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的拨付，充分发挥无害化处理体系的功能，使我市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能够按照国务院的要求，真正实现，“及时处理、清洁环保、合理利用”的目标要求，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改善人居环境，保障畜产品质量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无害化处理生猪头数	318049 头	数量指标	补贴无害化处理生猪头数	318049 头
		质量指标	集中化制处理率	100%	质量指标	集中化制处理率	100%
		时效指标	补贴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补贴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每头病死猪补贴标准	80 元	成本指标	每头病死猪补贴标准	80 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无害化处理中心正常运行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无害化处理中心正常运行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梁京芳	联系电话：	2060397	填报日期：	202302021 15820

项目名称	太行一号旅游公路环线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奖补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0-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 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4, 00 0, 000	年度资金总 额：	28, 000, 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 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 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84, 00 0, 000	市县 （区）财政 资金	28, 000, 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 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 资金	
项目概况	太行一号旅游公路环线乡村振兴示范带是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四大牵引性”工程之一，自 2018 年开工建设以来，主线道路基本通车、支线、环线、连接线“三线路网”正在加快建设，“五大景观配套系统”逐步完善，持续推进示范带沿线路成、景观成、产业布局成、人居环境提升的“三成一提升”建设，初步建立了“1+N”立体式的规划体系，稳步推进“十大精品片区”建设，在沿线 1 公里范围内 243 个村（社区）推进美丽宜居乡村创建。该项目从 2021 年开始建设，截止 2022 年底已完成 10 个精品片区和 20 个美丽宜居乡村奖补工作。2023 年持续 推进精品片区提质提效和美丽宜居乡村建设工作，预计完成约 5 个精品片区和 15 美丽宜居乡村创建的奖补。2023 年共需奖补资金 2800 万元。			
立项依据	1.《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方案》（晋市发[2021]15 号） 2.《晋城市太行一号旅游公路环线示范带乡村振兴发展规划》 3.《晋城市太行一号旅游公路环线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三年行动方案》 4.《晋城市太行一号旅游公路环线乡村振兴示范带产业发展规划》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市委市政府“提品质、出精品、创经典”的要求，按照“一年夯基础，两年上台阶，三年见成效”的建设思路，2023 年将紧紧围绕太行一号“十大精品片区”提质提效、农林文旅康融合发展示范村创建创优，重点推进基础设施完善、公共服务提升、产业融合发展等重点工作，打造一批美丽宜居乡村。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太行一号专班工作组制定太行一号旅游公路环线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奖补项目实施方案和验收办法，组织对项目的申报、实施进行监督管理。			
项目实施计划	3 月底完成太行一号旅游公路环线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奖补项目资金管理辦法的制定及印发； 4 月中旬由各县区进行项目申报，4 月底前完成审核根据审核情况将奖补资金拨付至县区； 12 月底前完成项目验收，验收合格批复奖补资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推进精品片区提质提效和美丽宜居乡村建设工作，完成约5个精品片区和15美丽宜居乡村创建的奖补资金的拨付，紧紧围绕太行一号“十大精品片区”提质提效、农林文旅康融合发展示范村创建创优，重点推进基础设施完善、公共服务提升、产业融合发展等重点工作，打造一批美丽宜居乡村。				推进精品片区提质提效和美丽宜居乡村建设工作，完成约5个精品片区和15美丽宜居乡村创建的奖补资金的拨付，紧紧围绕太行一号“十大精品片区”提质提效、农林文旅康融合发展示范村创建创优，重点推进基础设施完善、公共服务提升、产业融合发展等重点工作，打造一批美丽宜居乡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精品片区创建和提质提效个数	≥5个	数量指标	精品片区创建和提质提效个数	≥5个
			创建美丽宜居乡村个数	≥15个		创建美丽宜居乡村个数	≥15个
		质量指标	奖补资金足额拨付率	100%	质量指标	奖补资金足额拨付率	100%
			精品片区创建和提质提效验收合格率	≥85%		精品片区创建和提质提效验收合格率	≥85%
			创建美丽宜居建设验收合格率	≥85%		创建美丽宜居建设验收合格率	≥85%
		时效指标	奖补项目资金管理方法的制定及印发时间	3月	时效指标	奖补项目资金管理方法的制定及印发时间	3月
			项目申报、审核及资金拨付时间	4月		项目申报、审核及资金拨付时间	4月
			项目验收及资金批复时间	12月		项目验收及资金批复时间	12月
		成本指标	投入成本	2800万元	成本指标	投入成本	28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农民人均纯收入	提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农民人均纯收入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壮大	社会效益指标	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壮大
		生态效益指标	优化村庄生态环境	优化	生态效益指标	优化村庄生态环境	优化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创建及提升村村民满意度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创建及提升村村民满意度	≥85%
负责人：		经办人：	王玉峰	联系电话：	13593338110	填报日期：	20230202163458

项目名称			特色农机购置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0-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阶段开展）		项目期	5 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使用市财政资金 200 万元，选取适合我市小杂粮、中药材、果园、蚕桑、蔬菜、畜牧、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机械等特色农业生产且相对成熟的特色农业机械，给予机具市场售价约 50%的购机补贴，全年补贴机具不少于 80 台。				
立项依据			市委办、市政府办印发《关于支持农业高质量高速度发展推进乡村产业振兴二十条政策举措》（晋市办字[2021]5 号）“市财政安排 200 万元开展特色农业机械购置补贴试点”。				
项目设立必要性			目前，我市特色农业机械化水平较低，特色农业产业发展受限，此项目旨在通过对我市优势特色农业产业适用机械的补贴，引导农民投入购置此类机具，提高特色农业产业机械化水平，带动特色农业产业化、规模化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项目建成后，由项目承担县组织专人对选取特色农业机械补贴或累加补贴产品进行规范化选品；补贴办理、兑付等程序严格依照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项目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实施范围是全市六县（市、区），对购买六大特色产业范围内的特色农业机械和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机械给予售价 50%的补贴，全年持续实施机具购置补贴，12 月 31 日前补贴资金全部兑付到位。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全年补贴各类特色农业机械不少于 80 台，推动我市特色农业机械化水平逐年提高。				全年补贴各类特色农业机械不少于 80 台，推动我市特色农业机械化水平逐年提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引进机具数量	≥80 台	数量指标	引进机具数量	≥80 台
		质量指标	机具补贴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机具补贴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农民购机完成补	12 月底之前	时效指标	农民购机完成补	12 月底之前

			贴时间	前		贴时间	
		成本指标	补贴比例占机具 售价	大约 50%	成本指标	补贴比例占机具 售价	大约 50%
	效益指 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年作业收入	≥0.5 万 元/台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年作业收入	≥0.5 万元/ 台
		社会效益指标	农民劳动强度	减轻	社会效益指标	农民劳动强度	减轻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	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	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 标	推广前景宽广	宽广	可持续影响指 标	推广前景宽广	宽广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农民满意度	≥85%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农民满意度	≥85%
负责 人：		经办人：	李占平	联系电 话：	03566995305	填报日期：	2023013016 1740

项目名称	特色农业保险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0-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 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42,600	年度资金总额：	314,2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42,6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14,2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3 年特色保险项目 31.42 万元。建设内容：1、为蚕农承保 11088 张投保，保费 665280 元，市级财政补贴 30%，补贴阳城县 19.95 万元；2、为承保设施大棚 237.8 亩投保，保费 113810 元，市级财政补贴 40%，补贴沁水县 4.55 万元；为露地蔬菜 37.5 亩投保，保费 6750 元，市级财政补贴 40%，补贴沁水县 0.27 万元；为水果 1669 亩投保，保费 166210 元，市级财政补贴 40%，补贴沁水县 6.65 万元。为农业生产提供有力支持，也有利于规避自然灾害对农业生产的影响，提高农业生产的抗灾能力，降低自然灾害对农业生产造成的损失，提高农民的整体收益。			
立项依据	1.《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银保监会 林草局<关于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财金[2019]102 号）； 2.《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农业农村部 山西省林草局 山西银保监局<关于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晋财金[2019]125 号）； 3.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实施意见》晋市政发[2015]22 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全市每年大风、冰雹、低温冻害等自然灾害给农业生产造成较大损失，直接影响农民收入的稳定增长。农业特色产业是农民增收的支柱产业，开办特色农业保险，有利于有效规避农业生产风险，为农业生产提供有力支持，也有利于规避自然灾害对农业生产的影响，提高农业生产的抗灾能力，降低自然灾害对农业生产造成的损失，提高农民的整体收益。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根据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实施意见》晋市政发[2015]22 号由种植业科具体负责实施； 2、采取的主要措施：（1）市、县农业农村局建立完善特色农业保险领导组，明确责任分工，负责各项具体工作的落实，确保特色农业保险顺利开展。（2）项目资金实行专帐管理，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截留和挪用，确保资金安全有效使用。（3）加强工作调度。跟踪特色保险开展情况，及时协调解决发现问题。（4）加强特色农业保险的宣传，增强示范效应，扩大社会影响。			
项目实施计划	待预算下达后预计 6 月底前将保险补贴资金拨付至县区，由县区根据具体投保情况及时进行保险资金的拨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 11088 张蚕农，237.8 亩设施大棚，37.5 亩露地蔬菜，1669 亩水果投保，为农业生产提供有力支持，也有利于规避自然灾害对农业生产的影响，提高农业生产的抗灾能力，降低自然灾害对农业生产造成的损失，提高农民的整体收益。				完成 11088 张蚕农，237.8 亩设施大棚，37.5 亩露地蔬菜，1669 亩水果投保，为农业生产提供有力支持，也有利于规避自然灾害对农业生产的影响，提高农业生产的抗灾能力，降低自然灾害对农业生产造成的损失，提高农民的整体收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投保蚕农数量	11088 张	数量指标	投保蚕农数量	11088 张
			投保设施大棚亩数	237.8 亩		投保设施大棚亩数	237.8 亩
			投保露地蔬菜亩数	37.5 亩		投保露地蔬菜亩数	37.5 亩
			投保水果亩数	1669 亩		投保水果亩数	1669 亩
		质量指标	保险补贴资金足额拨付率	100%	质量指标	保险补贴资金足额拨付率	100%
			特色农业保险参保率	≥30%		特色农业保险参保率	≥30%
		时效指标	保险补贴资金拨付至县区时间	6 月底前	时效指标	保险补贴资金拨付至县区时间	6 月底前
			保险补贴资金拨付至保险公司时间	及时		保险补贴资金拨付至保险公司时间	及时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了农户的生产效益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了农户的生产效益	保障
			降低生产风险	降低		降低生产风险	降低
			稳定特色农业发展	稳定		稳定特色农业发展	稳定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户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户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赵江	联系电话:	6995585	填报日期:	20230130152440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2023年单位预算公开报告

项目名称			政策性仔猪保险试点市级保费补贴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0—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75,300	年度资金总额：	375,3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75,3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75,3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省厅《加快政策性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晋财金〔2019〕125号）和《晋城市加快政策性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晋市财金〔2020〕19号），探索仔猪保险试点工作，试点期限暂定为两年，其中，2021年拟定保险仔猪50万头、2022年拟定保险仔猪80万头。保险费用为8元，由市级财政、县级财政、养殖户按4:4:2的比例负担。2022年超额完成拟定保险仔猪80万头，还需追加11.728万头预算，共需经费37.5296万元。其中泽州县需16.16万元（5.05万头*3.2元/头），高平市需8.1664万元（2.552万头*3.2元/头），陵川县需2.208万元（0.69万头*3.2元/头），沁水县需10.9952万元（3.436万头*3.2元/头）。				
立项依据			省厅《加快政策性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晋财金〔2019〕125号）和《晋城市加快政策性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晋市财金〔2020〕19号）《晋城市政策性仔猪保险试点实施方案》。				
项目设立必要性			建立健全我市政策性农业保险体系，完善生猪产业领域风险防范机制，实现生猪产业保险保障全覆盖，持续促进农民增收。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兽医科按照市农业农村局下达2023年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要求督促各县（市、区）及时下拨资金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承保单位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晋城市分公司统计的实际超额承保数量，给予补助，待预算批复后，上半年完成资金下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2022年超额完成拟定保险仔猪11.728万头保险补助资金的拨付，建立健全我市政策性农业保险体系，完善生猪产业领域风险防范机制，实现生猪产业保险保障全覆盖，持续促进农民增收。				完成2022年超额完成拟定保险仔猪11.728万头保险补助资金的拨付，建立健全我市政策性农业保险体系，完善生猪产业领域风险防范机制，实现生猪产业保险保障全覆盖，持续促进农民增收。		
	一级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标			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数量	117280头	数量指标	补助数量	117280头
		质量指标	投保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投保完成率	100%
			保险补贴资金足额拨付率	100%		保险补贴资金足额拨付率	100%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拨付至县区时间	上半年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拨付至县区时间	上半年
		成本指标	每头猪保费	8元	成本指标	每头猪保费	8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养殖户抗风险能力	增强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养殖户抗风险能力	增强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养殖户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养殖户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梁京芳	联系电话：	2060397	填报日期：	20230130172101

项目名称	中药材转化增值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0-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 年结束）	项目期	1 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 50 0, 00 0	年度资金 总额：	2, 500, 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 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 级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 50 0, 00 0	市 县（区）财 政资金	2, 500, 000
	单位自筹	0	单 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 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3 年完成建设 1.25 万亩中药材标准化示范基地，致力于发展晋城的道地药材，对一定规模的中药材种植项目给予奖补，每亩奖补 200 元，共需 250 万元。			
立项依据	1. 中共晋城市委 晋城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中医药强市的实施方案（2021-2030 年）》的通知（晋市发[2021]2 号） 2. 中共晋城市委办公室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支持农业高质量高速度发展推进乡村产业振兴二十条政策举措》的通知（晋市办字[2021]5 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中医药在我国有着悠久的历史和丰富的文化。新冠疫情发生后，中医药全面参与疫情防控救治，作出了重要贡献。近年来，随着市场对健康产业的需求持续增加，中药在各类疾病防治和微生物耐药等领域具有独特优势，使得我国中医药发展越来越受国家重视。中药材产业是中医药发展的基石，晋城市自然禀赋优越，地处南太行之巔，气候冷凉，十分适合药用植物的生长，野生药用植物资源丰富，共有药用植物 639 种。为全面推进我市中药材产业提质增效，按照市委农村会议安排部署，我市实施中药材转化增值系列工程，充分利用好晋城道地的中药材资源，从源头上推进中药材的规模化、标准化种植，提升中药材的生产和品质，着力发展晋城的道地药材，推动中药材产地加工和炮制一体化发展，为建设中医药强市做出贡献。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现代农业发展中心下属的中药材产业站具体承办，县级主管单位组织申报，对项目申报材料审核把关后，筛选推荐项目，市级根据各县推荐的且符合要求的项目建立项目库，并下达各县项目建设任务和资金。建设完成后，县级组织项目方案评审及实地考察，确定实施项目实施主体并公示和批复。			
项目实施计划	1. 2023 年 3 月，印发项目实施方案，县级主管单位组织申报，对项目申报材料审核把关后，筛选推荐项目。项目重点建设“四荒”地中药材（或药茶原料）、粮药间作（套种）标准化示范基地（申报最小规模不小于 50 亩），建设连翘野生抚育标准化示范基地（申报最小规模不小于 300 亩）。 2. 2023 年 4-5 月，市级根据各县推荐的且符合要求的项目建立项目库，并下达各县项目建设任务和资金。市级每亩补助 200 元。 3. 2023 年 6-7 月，县级组织项目方案评审及实地考察，确定实施项目实施			

		主体并公示和批复。 4. 2023 年 8-10 月，进行项目中期调研与指导。 5. 2023 年底 前完成项目验收。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 目标	2023 年新增 1.25 万亩中药材标准化示范基地，从源 头上推进中药材的规模化、标准化种植，提升中药材 的生产和品质，着力发展晋城的道地药材，推动中药 材产地加工和炮制一体化发展，为建设中医药强市做 出贡献。				2023 年新增 1.25 万亩中药材标准化示范基地， 从源头上推进中药材的规模化、标准化种植，提 升中药材的生产和品质，着力发展晋城的道地药 材，推动中药材产地加工和炮制一体化发展，为 建设中医药强市做出贡献。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指标 值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中药材标准化示范基地 面积	≥ 1.25 万亩	数量指标	建设中药材标准化示范基地 面积	≥1.25 万亩
			实施项目的中药材产量	≥ 0.06 万吨		实施项目的中药材产量	≥0.06 万吨
		质量指标	中药材质量检测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中药材质量检测达标率	100%
			中药材基地建设合格率	100%		中药材基地建设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中药材基地建设时间	3-12 月	时效指标	中药材基地建设时间	3-12 月
		成本指标	奖补标准	200 元 /亩	成本指标	奖补标准	200 元/ 亩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促进农民经营性收入多元化 增加	促进	经济效益 指标	促进农民经营性收入多元化 增加	促进
		社会效益 指标	推进中药材的规模化、标准 化种植	推进	社会效益 指标	推进中药材的规模化、标准 化种植	推进
			提升中药材的生产和品质	推进		提升中药材的生产和品质	推进
		生态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推进我市中药材产业快速健 康、生态友好、可持续发展	推进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推进我市中药材产业快速健 康、生态友好、可持续发展	推进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实施主体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实施主体满意度	≥90%
	负责 人：	经办人：	柳建丽	联系 电 话：	13103465 579	填报日期：	2023013 0145125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车辆实际占有12辆，按类型划分轿车10辆，越野车1辆，其他车型1辆；按用途划分为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6辆，其他用车5辆。

2、房屋情况：

房屋账面面积15912.01平方米，账面价值14736321.08元。其中办公用房13800.01平方米，账面价值12431987.83元，业务用房2112平方米，账面价值2304333.25元。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除车辆、房屋外，单位国有资产占有主要包括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家具、无形资产等。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无

（二）其他

沁水示范牧场运行管理费176.1万元，主要用于1、保种育种及技术推广100万元。2、种草及防火30万元。3、牧场运行费85万元。4、可再生能源服务业务支出57万元。5、工程尾款4.1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